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年報 2015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公司架構
5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6	董事會報告
41	企業管治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表
56	綜合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財務報表附註
191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東先生(主席)
侯子波先生(副主席)
周思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福成先生(副主席)
李永成先生(副主席)
鄂萌先生(常務副總裁)
姜新浩先生(副總裁)
譚振輝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林海涵先生
傅廷美先生
施子清先生
史捍民先生
楊孫西博士

審核委員會

武捷思先生
林海涵先生(委員會主席)
傅廷美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思先生
武捷思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東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傅廷美先生

企業管治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周思先生(委員會主席)
姜新浩先生
林海涵先生
傅廷美先生
楊孫西博士

公司秘書

譚振輝先生CPA CFA

股份代號

392

網站

www.behl.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電話：(852) 2915 2898
傳真：(852) 2857 5084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孖士打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美國法律

孖士打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瑞穗實業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廣東發展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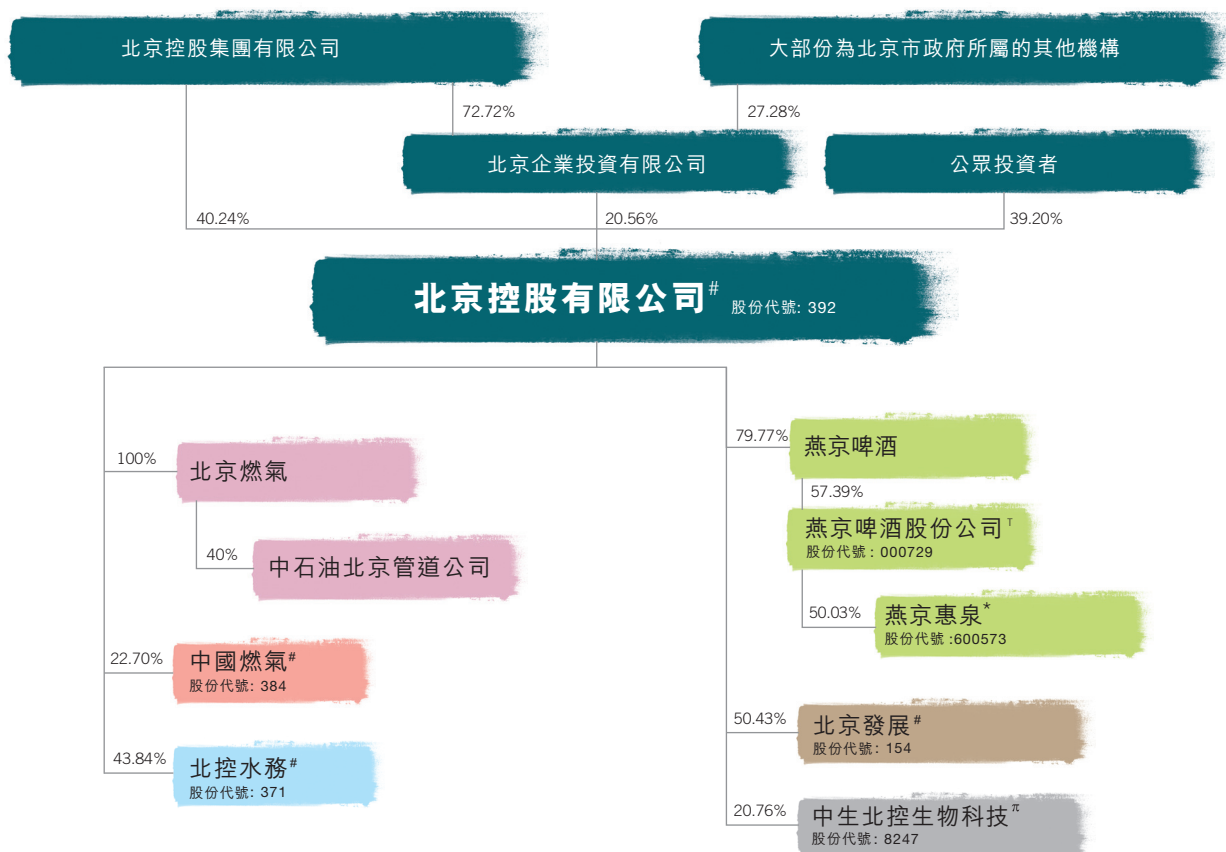
中國工商銀行

美國預託票據存託銀行

紐約銀行

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π 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幅
營業額	60,149,945	47,935,795	+25.5%
毛利	9,051,048	8,576,031	+5.5%
年內溢利	5,955,913	5,405,647	+10.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667,378	4,831,678	+17.3%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4.41	3.78	+16.7%
每股股息總額(港元)	0.95	0.90	+5.6%
撇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7,939,737	7,142,972	+11.2%
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0,701,227	9,565,663	+11.9%
總資產	124,766,040	124,173,816	+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66,807	11,266,441	+22.2%
股東權益	58,187,267	57,176,356	+1.8%

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融資成本	3.6%	3.7%
流動比率(倍)	1.28	0.94
毛利率	15.0%	17.9%
淨資產負債比率	30.6%	38.1%
純利率	9.9%	11.3%
派息比率(%)	21.5%	23.8%
平均股本回報	9.8%	8.7%

釋義：

- **平均融資成本**
年度利息支出總額／平均借貸額
-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毛利率**
毛利／營業額
- **淨資產負債比率**
淨借貸額／總權益
- **純利率**
本年度純利／營業額
- **派息比率**
每股股息／每股盈利
- **平均股本回報**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本公司股東應佔平均權益

主席報告



二零一五年，世界經濟發展的複雜性加劇，美歐等發達經濟體初步顯現復蘇跡象，以中國為代表的新興經濟體國家在全球經濟下行壓力之下正在積蓄創新發展勢能。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全面深化企業改革創新，公司繼續保持了持續、穩步、健康的發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完成營業收入601.5億港元，同比增加25.5%；本公司股東應占溢利56.7億港元，同比增加17.3%。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

二零一五年是本集團第二個五年計劃的收官之年，二零一一年以來，北京控股按照既定戰略規劃，堅持突出主業的原則，集中資源發展燃氣、水務、固廢處理這三大核心業務和啤酒作為價值投資業務，並逐漸退出其他非主營業務。在過去的一年裡，我們的天然氣銷售量繼續保持高速增長，水務與固廢處理業務實現跨越式增長，戰略性佈局已基本完成。同時，公司通過投資、融資和一系列成功的資本運作，產業基礎更加穩固，產業佈局更加清晰，資本市場地位更加堅實。

展望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將繼續堅定不移的推進清潔能源業務及環保業務。我們必將把握能源產業變革的機遇，同時加大三聯供等新業務的拓展力度，進一步擴大燃氣業務的領先優勢。利用京津冀一體化的契機，重點開拓京津冀市場，並進一步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提升協同發展的水平，鞏固和擴大全國燃氣市場。

環保業務方面，我們將繼續優化水務業務的戰略規劃，繼續保持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的資本優勢，大力提升科技競爭力，實現資本優勢與科技優勢兩輪驅動。固廢處理業務是我們將全力發展的成長性業務，本公司將全力支持固廢處理板塊獲取優質項目，快速擴大規模，提升行業影響力，打造環保品牌形象，力爭成為行業標杆。

主席報告

二零一六年年初，本公司於德國慕尼黑正式完成對德國EEW Energy from Waste GmbH（「EEW」）廢物能源利用公司100%股權的收購。EEW是中國企業在德國最大併購項目，必將大力提升我們在國內固廢環保領域的業務規模和行業地位。此次收購亦是本公司積極貫徹綠色發展理念、大力發展環保產業、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的重大舉措，同時也符合國家倡導的「一帶一路」發展戰略，在中國企業積極貫徹“走出去”方面發揮了積極示範作用。

未來，我們將繼續把握國內外經濟發展的契機，順應綠色低碳發展的時代潮流，在深化原有國際合作基礎上，推進戰略協議落實，通過學習和引進歐洲先進的環保理念、技術和管理經驗，努力提升國內的環保行業整體水平，為中國的綠色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本公司將開拓進取，奮發有為，矢志成為中國領先的清潔能源及公共設施運營商，為國家的經濟社會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主席
王東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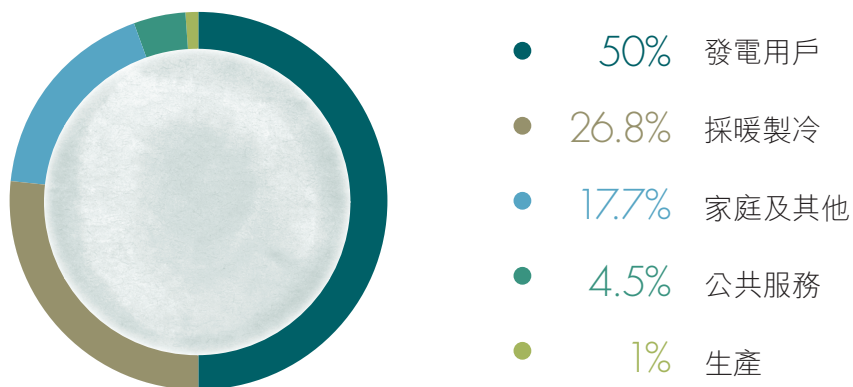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天然氣分銷業務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二零一五年錄得營業收入為439.5億港元，同比增長35.5%。售氣量達到130.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31.1%，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底投產之京西、高井及高安屯熱電中心運行穩定，加上二零一五年年中投產之國華熱電廠進一步增加了天然氣的需求，燃氣發電售氣量穩步上升。

北京燃氣二零一五年之售氣量約130.6億立方米，其按用戶類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新增用戶約18.26萬戶，其中家庭用戶16.3萬，公共服務用戶4,886個。二零一五年底北京天然氣總用戶數約554萬戶，北京市之運行管線增加至18,751公里。年內發展燃氣採暖鍋爐4,216蒸噸。北京市之基本管道及門站建設資本開支為31.5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續)

天然氣分銷業務 (續)

二零一五年，北京燃氣繼續積極配合清潔能源計劃，推進燃煤鍋爐改造，全年完成燃煤鍋爐改造項目174座共計3,859蒸噸；大力推進車用氣市場發展，建成天然氣加氣站12座，全年發展3,099輛天然氣汽車，完成銷售量1.68億立方米，有效減低廢氣排放；三聯供分佈式能源市場拓展效果顯著，京津冀周邊外埠市場陸續成功簽約新項目，優質投運項目已形成示範推廣效用。

年內，北京燃氣積極參與能源市場貿易，首次完成與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的天然氣線上交易；啟動海外自主採購LNG，擴寬冬供資源保障渠道，開啟市場化資源保障新模式。



天然氣輸氣業務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錄得329.3億立方米的輸氣量，同比增加9.9%。本公司通過持有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40%股權攤佔除稅後淨利潤27.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5%。

中國燃氣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到九月半年完成管道燃氣銷量44.9億立方米，同比增幅為7.2%；二零一五年對本集團實現利潤貢獻約6.56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續)

啤酒業務

二零一五年，內地經濟持續的下行，消費不振和不利天氣等諸多因素制約了啤酒的消費，中國啤酒行業繼續呈下行趨勢，直接影響了企業的經濟發展。面對不利的市場消費環境，企業積極應對，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燕京啤酒」）不斷提升產品品質，致力於釀造中國最好的啤酒；持續進行產品結構調整，在全國市場著力推廣燕京鮮啤、聽裝啤酒等中檔啤酒和原漿白啤、純生等高檔啤酒，燕京鮮啤全年實現銷售量132萬千升，比上年同期增長5.18%，聽裝啤酒全年實現銷量53.5萬千升，同比增長16.25%，產品結構進一步優化，產品競爭力持續提升。年內，燕京啤酒完成銷量483萬千升；實現營業收入140.7億港元。燕京啤酒於二零一五年之資本開支約為7.3億港元。

年內，燕京啤酒持續擴大主導品牌燕京在全國市場的影響力，提升品牌形象；加大對中西部市場的投資力度，加大優勢企業資源配置；積極適應網絡消費的新趨勢與新潮流，進一步探索網絡銷售的商務模式。二零一五年，公司人民幣2500元／千升以上的



產品銷量佔比達到45%，其中，易開罐銷量佔比11%，燕京鮮啤銷量佔比27%；「1+3」品牌銷量佔比94%，其中燕京主品牌佔比73%，比去年同期提高5個百分點；「燕京」品牌價值達到802.68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21.5%。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股份代號：371）的污水處理業務及水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保持快速增長。營業收入因水處理服務及BOT項目建造服務收入增加而上升51%至135億港元。該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上升37%至24.6億港元，本公司攤佔淨利潤10.8億港元，同比增加36.3%。截至二零一五年底，北控水務參與運營中或日後營運之水廠有388座，包括污水處理廠285座、自來水廠94座、再生水處理廠8座及海水淡化廠1座，水處理服務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462萬噸。北控水務參與之項目遍及全國25個省市自治區及新加坡、馬來西亞、葡萄牙等國家，已經發展成一家全國性的龍頭水務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續)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續)

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整體下行壓力較大，但水十條等環境政策的出台和PPP（公共私營合作制）模式的大力推廣，為水務環保產業提供了充足的增長動力。北控水務把握機遇加大對PPP項目的資源投入，完善投資體系建設，發揮各業務單位的經營活力，協同合作拓展城鎮水務增量。水環境開發業務發揮綜合協同效應方面，二零一五年北控水務以流域綜合治理，黑臭水體整治、河湖水系提升、防洪排澇、水生態環境改善為切入點，投資進度明顯加快，同時順利實現七個重點區域的市場布局。另外，北控水務完成淮安水利院收購，實現南京市政府有機整合，初步完成技術體系的搭建和全國性的業務布局。涼水河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一期亦進入常規運維階段，二期工程啟動前期方案上報工作，三期通州段取得正式立項。



固廢處理業務

二零一五年，北京控股實現新增固廢簽約規模1,600噸／日。其中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控環保」）實現營業收入3.93億港元，實現經營利潤9,511萬港元。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北京發展」）新收購的固廢處理項目全年已實現營業收入12.5億港元，實現經營利潤8,816萬港元。

北京發展實現業務戰略轉型後，持續加強現有泰安中科、常德中聯兩個固廢項目的運營及安全管理，確保運行工況穩定；同時繼續積極推進置出非主業資產工作，現已基本完成全部資訊業務的轉讓出售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續)

固廢處理業務 (續)

北控環保隨著部分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陸續轉入商業運行，運營收入佔比同比大幅提升，盈利狀況顯著改善，已形成穩定現金流，現已躋身國內固廢處理行業的前十名企業之列。

截至年底，北控環保及北京發展完成生活垃圾入廠量167.6萬噸，實現日均處理5,079噸，完成上網電量4.04億kWh，完成危廢入廠量2.28萬噸。

重大資本運作及執行戰略產業佈局

二零一五年，北京控股在境外完成融資合計約97.6億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北京控股抓准了歐元利率低水準的最佳發行窗口，在境外成功發行5年期5億歐元債券融資。本次發債效率極高，首次實現中資企業以自身紅籌結構信用發行，為歐元債奠定發行新標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北京控股成功發行25年期的2億美元債券，為公司主營業務發展再次提供了強大的資金支援。

戰略佈局方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北京控股已簽訂協議向北控水務注入金州水務100%股權。此次資產注入（有待北控水務獨立股東批准）符合北京控股之發展策略，並將於北控水務之現有資產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續)

主要風險－匯率波動

本集團的業務地點主要在中國，因此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交收。人民幣對港元及其他貨幣可能浮動及受（其中包括）中國經濟情況及政策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的匯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外匯牌價計算。

在二零一五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走弱，但董事會預計人民幣波動的幅度溫和，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有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分銷業務、天然氣輸送業務、水務業務、固廢處理業務及啤酒業務。大部分公共事業業務受到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的政策監管並可能不時變更。本集團一向保持應對有關行業政策的良好記錄，致使本集團經營的每個業務板塊都可以維持持續的增長。

II. 前景

天然氣分銷業務

北京燃氣將繼續積極落實清潔空氣行動計劃，以管道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四氣並舉，充分利用管道價格和供氣模式的優勢，搶佔燃氣空白市場。緊抓京津冀一體化機遇，協同拓展北京週邊燃氣市場。牢固樹立分佈式能源的市場主導地位，促進新清潔能源項目落地，確保於國內清潔能源領域的技術持續領先。

北京燃氣亦將繼續加大車用氣市場發展，拓寬應用車輛發展領域，提高建成加氣網站投運率，利用市內母站佈局的區位優勢，完善遠郊區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佈局，尋求全市週邊及外埠壓縮天然氣市場突破。推進上游資源項目，落實資源保障；加快落實城市燃氣投資項目，重點推進津、冀兩地燃氣項目落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前景 (續)

中國燃氣

中國燃氣將繼續明確與北京燃氣的未來戰略規劃的地域重心，加快城市燃氣業務的全國佈局，加大城市週邊鄉鎮拓展力度，實現管道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分散式能源等多元化的能源業務佈局。繼續保持城市燃氣、車船燃氣、液化石油氣市場的領導地位。促進天然氣業務與液化石油氣業務協同發展；繼續擴大車船燃氣市場佔有率；打通產業鏈，創新天然氣貿易模式，積極拓展天然氣下游業務。



天然氣輸氣業務

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將會投資建設陝京四線之長輸管道項目。陝京線的輸氣能力將進一步擴大以應付未來的需求。本集團長遠將受惠於輸氣業務規模的增長及分享有關經濟收益。



啤酒業務

燕京啤酒將主動適應國家經濟發展新常態，以及京津冀一體化發展戰略的實施，專注於產品結構、品牌結構和市場結構調整，擴大基地市場，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和盈利能力；積極提升均勢、弱勢市場佔有率，適時進入潛力空白市場，有效提高產品覆蓋率與市場佔有率；牢牢鞏固優勢市場地位，強化燕京品牌全國知名品牌的地位，實現燕京品牌的國際化提升，加快地方弱勢品牌向燕京主品牌的轉換。

水務業務

北控水務將緊抓水務行業的黃金發展機遇，通過與政府環境集團合作、行業企業併購合作等方式實現傳統水務外延式發展；以PPP方式為契機，重視持續性客戶的開發和維護，建立長期穩定的項目資源管道。公司亦將繼續保持北控水務資本優勢，大力提升科技競爭力，實現資本優勢與科技優勢兩輪驅

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前景 (續)

固廢處理業務

「十三五」是本公司固廢產業崛起騰飛的關鍵階段。北京發展和北控環保將加強溝通協作，準確研判市場及行業動態，以資本為紐帶，創新商業競爭模式，優化市場佈局，全力獲取優質固廢項目，力爭在環保產業發展黃金期快速擴大並鞏固自身市場領軍地位。

本公司旗下固廢處理業務將加快重組和資源整合，明確環保固廢產業平台的戰略定位及戰略規劃；全面提升項目建設和運營管理水準，快速突破技術、設備及產能瓶頸，狠抓項目品質、安全、效能及環保綜合實力，躋身環保業務國內領先企業構築堅實發展基礎。

本公司亦已加大固廢處理業務的海外市場擴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集團於德國正式完成對德國EEW Energy from Waste GmbH (「EEW」) 廢物能源利用公司100%股權的收購。EEW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德國的歐洲領先廢物能源利用公司，營運18間廢物能源利用工廠，其主要業務為以廢物供電、供汽及供熱，並於德國廢物能源利用業務擁有約17%之市場份額。此次收購必將大力提升北控在固廢環保領域的業務規模和行業地位。本集團也將借助EEW多年來積累的豐富經驗，通過引進歐洲先進的固廢及環保理念、技術和管理經驗，努力提升國內的固廢及環保行業整體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約為601.5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營業收入479.4億港元上升25.5%，主要是北京燃氣之營業收入穩步增長所致。燕京啤酒之營業收入因銷售量倒退而下降，佔總淨營業收入23.4%，其他業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合共佔總營業收入不多於4%。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29.8%至511億港元。燃氣分銷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天然氣採購成本及管道網絡折舊成本。啤酒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工資費用及所承擔之若干直接管理費用。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為15%。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天然氣銷售予熱電廠用戶比率上升所致。啤酒銷售毛利率因銷量及營業收入下降而拉低了毛利率。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收益

北控水務於二零一四年以高於每股淨資產值配售新股收購標準水務有限公司之若干水處理業務及資產，本集團取得視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收益3.79億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資助2.13億港元；客戶資產轉撥收益4,033萬港元；銀行利息收入1.63億港元及；租金收入8,106萬港元；燕京啤酒出售物料及啤酒瓶收益1.3億港元及投資物業升值4.8億港元之收益等。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0.8%至25.8億港元，主要是啤酒業務縮減了不必要的銷售費用所致。

管理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管理費用為39.4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5.5%，主要是天然氣分銷業務持續擴張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規模擴張所致。管理費用增幅低於銷售額增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財務回顧 (續)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主要是由於對若干在建工程資產及觀順路特許經營權作出減值以及預提聯營公司大唐煤制氣項目減值虧損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財務費用為13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11%，主要是二零一五年五月份增加了一筆五年期5億歐元的債券及二零一四年底5.4億美元短期貸款全年利息支出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主要包括應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之除稅後利潤之40%，中國燃氣股東應佔利潤之22.7%及北控水務股東應佔利潤之43.84%。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分別由北京燃氣及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擁有40%及60%權益。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傳輸天然氣，透過其自有之三條總長度約3,000公里之長輸管道向城市燃氣營運商供應天然氣。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應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除稅後利潤之40%為27.3億港元；同年，本集團應佔中國燃氣22.7%除稅後利潤6.56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分佔北控水務淨利潤10.8億港元。

此外，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應佔北京京城環保股份有限公司39.7%除稅後利潤1.74億港元，其中1.48億港元為攤佔其投資物業升值所得收益。

稅項

扣除應佔聯營公司盈虧後的有效所得稅率為35.3%，較去年的26.2%為高，原因是由於本年度不用繳稅之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比去年低很多，而不能扣稅之其他經營費用則比去年高。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6.7億港元（二零一四年：48.3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賬面值減少15.8億港元，主要是有約9.5億港元淨值的燃氣分銷資產已簽約出售予中國燃氣，及轉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及匯兌虧損所致。

聯營公司權益

餘額減少16.8億港元，主要是已簽約將出售大唐克旗煤制氣項目34%權益及轉列相關資產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餘額增加20.6億港元，主要是預付對中石油管道有限責任公司投資款約24億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餘額減少約7.5億港元，主要是燕京啤酒銷量下降減低了存貨量的需求。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餘額減少17.8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的主要燃氣電廠用戶於年底前已結算大量欠款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餘額減少23億港元，主要是二零一五年天然氣供應充裕，北京燃氣對中石油的預付購氣款大幅減少所致。

其他可收回稅項

餘額減少9億港元，主要是預付購氣款餘額減少，引致相關的進項增值稅減少所致。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餘額增加38.4億港元，主要是新增了大唐煤制氣項目權益及擬出售予中國燃氣之分銷天然氣項目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續)

流動資產 (續)

現金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36.9億港元。截至結算日，倘若剔除北京燃氣IC卡充值預收款項約45.1億港元，本集團淨流動資產達118.4億港元，營運資金淨額充足。本集團保持足夠銀行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要求，並持有充裕現金資源於可見未來撥付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347.6億港元，主要包括擔保債券及優先票據共20億美元、歐元債券5億歐元，五年期銀團貸款30億港元，中長期貸款24.8億元及過橋貸款2.5億美元，其餘則為人民幣及港元貸款。約57.8%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其餘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借貸為210.7億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長短期餘額共減少79.4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年內償還了約38億元人民幣貸款所致。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餘額增加14億港元，主要是應付海淀項目建造費用所致。

預收款項

餘額減少4.77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預收居民用戶及公服用戶IC卡充值款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餘額增加6億港元，主要是燃氣分銷業務的資本開支增加所致。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餘額減至零是因為燕京啤酒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換股債已全數獲換股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續)

流動負債 (續)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下游天然氣分銷業務及啤酒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量，並大幅增加其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82,850,268股股份，而股東權益亦增至581.9億港元。總權益為686.5億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貸及擔保優先票據除以總權益、計息銀行借貸及擔保優先票據之總和）為33.6%（二零一四年：35%）。

基於天然氣分銷、啤酒及水務特許經營權業務主要以現金結算，故本集團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強勁，已準備就緒爭取日後之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繼續採納穩定之派息政策，至少會將每股經常性盈利30%用作派息。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王東，50歲，為本公司主席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礦山機械工程專業，其後就讀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公共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職稱。王先生曾於北京市多間大中型國有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歷任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董事長，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出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職務。王先生在企業管理、資本運作以及國有資產監管方面有豐富閱歷並積累多年實踐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侯子波，50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侯先生畢業於航天部一院結構力學專業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擁有工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侯先生曾任職中國航天工業部702所副所長，並參與多項國家級科研項目，後轉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出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在國有資產監管以及企業資產經營、資本運作等。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周思，59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物理系，獲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周思先生歷任北京市市政管委綜合計劃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及北京市市政管委副主任等職務，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擔任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在城市管理、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都積逾多年經驗。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李福成，61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副總經理。自一九八三年起，彼曾任燕京啤酒廠的副書記及副廠長、廠長等職務，現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29）董事長。李先生於釀酒業積逾多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永成，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李先生是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武漢科技大學環境工程專業，獲環境工程碩士學位，之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曾任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副董事長、總經理，現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常務副總經理，以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在公用事業領域有多年的工作閱歷和專業背景，在實業經營及資本運作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重新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鄂萌，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主席兼執行董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鄂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其後獲香港科技大學EMBA碩士學位。鄂先生是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和註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鄂先生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海淀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從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鄂先生曾任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前稱：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鄂先生於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鄂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姜新浩，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的執行董事，以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在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從事政策分析，並於一九九二年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北京大學執教，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曾於香港出任京泰財務公司副總經理、京泰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出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Tram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並兼任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彼於經濟、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姜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譚振輝，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譚先生亦為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3)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譚先生曾於主要國際性會計師行任職，於核數及公司顧問服務方面積逾多年經驗。譚先生曾參與不同行業的上市及審計工作，包括電子、家電、運動鞋製造、銀行、保險、證券及物業發展等。譚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參與本集團企業融資、合規及投資者關係工作。譚先生透過擔任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豐富了對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合規工作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64歲，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武先生亦為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6)的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中國南開大學完成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於二零零一年獲南開大學授予教授資格。武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曾任該行的深圳分行行長；其後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深圳市政府副市長，並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廣東省省長助理。武先生曾任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粵海制革有限公司名譽董事長、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在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3)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非執行董事，以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600999)的獨立董事。彼擁有豐富的金融及管理經驗。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林海涵，*太平紳士*，77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系，為林海涵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亦為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現為其高級顧問。林先生亦擔任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北京衛生部海外聯誼會理事等職位。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傅廷美，49歲，在法律、投資、財務和業務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傅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和一九九三年獲法律碩士和博士學位。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在香港的投資銀行公司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出任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擔任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傅先生現時從事私人投資業務。彼現時亦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和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施子清，*太平紳士*，76歲，二零零八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曾任國務院港事顧問、全國工商聯副主席、福建省政協常委、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九、十、十一屆政協委員；全國政協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現任中國文聯委員、中國書法家協會顧問、中國書協香港分會主席、恒通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旅港福建商會榮譽會長，先後受聘為華僑大學副董事長兼客座教授、廈門大學中文系兼職教授、北京大學顧問教授以及集美大學常務校董等職務。施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史捍民，66歲，高級工程師，一九七四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基本有機化工系，一九七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在北京市環保局工作，其中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局長，二零零九年獲上海市政府聘為二零一零年世博會環境專家。是北京市第十次黨代會代表，北京市第十一屆政協常委兼環境資源委員會副主任。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史先生從事環保工作30多年，在籌辦及舉行北京奧運會期間，為實現「綠色奧運」環保承諾作出了積極貢獻，他在二零零八年先後獲得中共中央、國務院授予他「北京奧運會殘奧會先進個人」榮譽稱號，並在同年獲得首屆「夏港」獎，以表揚他在領導和組織北京空氣質量改善和履行「綠色奧運」承諾方面做出的突出貢獻。二零零九年，在史先生領導下，國際奧委會和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聯合在加拿大舉辦第八屆世界體育和環境大會，將首次頒發的「體育與環境」獎授予北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楊孫西，大紫荊勳章，太平紳士，77歲。楊博士為香江國際集團主席，亦為多間製造及投資公司之董事；現任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8）和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楊博士曾任全國政協常委、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作為其香港事務顧問。

高級管理人員

支曉擘，4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同時擔任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彼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曾赴日本東京煤氣公司研修。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支先生曾任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輸配分公司經理、北京市鼎新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在管道燃氣業務領域及企業管理等方面積累了多年經驗。支先生於二零一四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柯儉，4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同時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以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澳洲梅鐸大學MBA碩士學位，在財務、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齊曉紅，4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彼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首都經貿大學取得經濟管理碩士學位。齊女士在北京市政府部門有多年工作經驗，現同時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齊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負責本公司總部日常行政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工作，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孫維辰，53歲，為本公司副總裁，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會計系及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擁有碩士學位及高級會計師資格。曾就職於中國輕工業部、中國輕工總會、中國輕工集團及中輕物產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曾擔任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總會計師、總經理、北京市國有企業監事會第九辦事處主席助理（掛職鍛煉），以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等職務，在企業財務管理、審計及資本運作等方面有多年實踐經驗。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董事會報告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對業務審視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8至2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及本集團可能有的未來發展規劃。此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3。

關鍵表現指標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關鍵表現指標，已於本年報的第5頁的「財務摘要」章節中闡述。

環境政策及表現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秉持「投資創造美好生活」的社會責任使命，通過轉型升級和責任投資，形成以燃氣、水務、固廢處理為主的公用事業板塊和啤酒產業共同發展的業態格局，並透過先進的科技及優越的管理，保障項目的排放標準和環保績效，於國內各環保業務領域均保持在領先地位。本公司同時將企業的發展與提升居民生活質量相融合，為改善環境質量、保障民生、推動加快生態文明建設作出貢獻。

二零一五年，北京燃氣繼續積極配合北京市政府落實清潔能源行動計劃，推進熱電中心建設、燃煤鍋爐清潔能源改造，以及煤改氣、車用氣、分佈式能源等能源結構調整。年內，全面完成北京四大熱電中心併網發電工程，減少燃煤消耗920萬噸；完成燃煤鍋爐改造項目174座3,859蒸噸，實現北京五環內無燃煤鍋爐的目標，減少二氧化硫排放2,460噸，減少煙粉塵排放2,038噸，減少氮氧化物排放1,886噸；實施管道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三氣並舉」郊區市場拓展模式，積極向郊縣推廣清潔能源。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亦為社會提供更安全、更環保的生活垃圾焚燒方式。二零一五年，完成垃圾焚燒量167.6萬噸，發電上網電量4.04億千瓦／時，減少燃煤17萬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07萬噸。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現有的合規程序能夠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以及規則。董事會會定期檢討並監察本集團為了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要求採取的合規性政策和措施。相關的僱員和運營單位亦會不時留意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發生的任何變動。

回顧年內，盡我們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與持份者的關係

持份者	關注議題	回應管道	溝通成效
政府及監管機構	合法經營	日常彙報溝通	
	依法納稅	專題調研與現場會	與地方政府開展戰略合作
	增加就業機會， 促進經濟持續、 健康發展	論壇及交流項目	營造企業發展的良好外部環境
股東	滿意的投資回報	年報和公告	
	良好的市值水準	路演及投資者會議	建立與投資者的良好關係
	透明和運營	分析員電話會議	不斷提高的投資者信任度
	提高盈利水準和 核心競爭力	股東週年大會	在重大決策上獲得投資者及股東支持

董事會報告

持份者	關注議題	回應管道	溝通成效
客戶	持續穩定的產品供應	客戶座談會	根據客戶的回饋，持續改進業務
	優質安全的產品	電話服務熱線	
	貼心便捷的服務	社區服務站	客戶服務水準不斷提高
	暢通的溝通管道	客戶滿意度調查	
業務合作夥伴	公平採購	供應商大會	制定供應商管理要求，提高供應鏈效率
	誠信互惠	戰略合作	帶動上下游合作夥伴共同發展
	長期穩定合作		
員工	完備的權益保障	職工代表大會	員工、上下級之間的溝通互動
	良好的職業發展平台	投訴信箱	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
	工作與生活平衡		

董事會報告

持份者	關注議題	回應管道	溝通成效
社區	社區發展	科普活動	聘任社會監督員，檢查服務品質監督
	共建和諧社區		與本地社區建立良好的關係
	改善社區環境	社區宣傳	營造企業發展的良好外部環境
環境	供應清潔能源	年報與公告	回應《北京市2013-2017清潔空氣行動計畫》
	治理廢棄物		參與環境治理工程
	踐行綠色運營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和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5頁至第190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派付每股普通股30港仙之中期股息。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應付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是項建議已經載入財務報表，在財務狀況表項下權益一欄內列作保留溢利分配處理。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或前後派發。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內；本公司會另行寄發該通函予所有股東，並會刊登該通函於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ii)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48,000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而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概要載於第191至192頁。此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但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

本公司與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以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及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31及35內。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共2,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1,500,000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被本公司註銷，而餘下1,000,000股股份尚未被註銷。回購該等普通股之詳情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九月	1,500,000	47.80	42.95	69,136,925
十二月	1,000,000	47.60	44.65	46,456,775

年內，回購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獲股東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令全體股東獲益。

儲備

本公司與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部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達1,071,4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27,104,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及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總採購額少於30%。

本公司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東
侯子波
周思
李福成
李永成
鄂萌
姜新浩
譚振輝

非執行董事

郭普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林海涵
傅廷美
施子清
史捍民
楊孫西

附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或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已在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刊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變動及董事資料的變動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非執行董事郭普金先生辭任。
- 成立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本公司董事，包括周思先生（委員會主席）、姜新浩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及楊孫西博士組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 執行董事李永成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之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並無需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107條及董事會之建議，侯子波先生、李永成先生、譚振輝先生、傅廷美先生及楊孫西先生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而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彼等仍被視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個別董事之職務、責任、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和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1頁至第5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直接實益 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周思	210,500	0.016%
李福成	12,000	0.001%
鄂萌	30,000	0.002%
姜新浩	20,000	0.002%
譚振輝	2,000	0.000%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C)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	直接實益 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福成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82,506	0.003%
鄂萌	北京發展 [®]	601,000	0.040%
譚振輝	北京發展 [®]	50,000	0.003%
楊孫西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	100,000	0.001%

[®] 本公司持有該等相聯法團之所有權益均屬於間接持有。

(D)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總額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周思	7,000,000	5,000,000	12,000,000				24,000,000
鄂萌	5,000,000	3,600,000					8,600,000
姜新浩	5,000,000	3,300,000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3,000,000	23,300,000

於北京發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鄂萌	(g)	6,770,000	-	-	6,770,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D)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周思	(h)	4,000,000	–	–	4,000,000
姜新浩	(i)	–	800,000	–	800,000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465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失效。
 - (b)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失效。
 - (c)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574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失效。
 - (d)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940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失效。
 - (e)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750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失效。
 - (f)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720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失效。
 - (g)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25港元。此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失效。
 - (h)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2.40港元。此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失效。
 - (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3.84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失效。
- ⊗ 於該相聯法團之所有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設立的一項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失效。本公司目前並無有效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好倉：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其他	合計	
Modern Orient Limited	100,050,000	–	100,050,000	7.80%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企投資」）	163,730,288	100,050,000 (a)	263,780,288	20.56%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BVI」）	516,187,500	263,780,288 (b)	779,967,788	60.80%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	–	779,967,788 (c)	779,967,788	60.80%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Modern Orient Limited擁有之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為北企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企投資被視為擁有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擁有之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之控股公司北企投資為一間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72.72%權益之公司，因此，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擁有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c)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控集團BVI持有於附註(b)詳述之股份權益。北控集團BVI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被視為擁有北控集團BVI、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淡倉：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其他	合計	
Shine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Shine Power」)	40,000,000	–	40,000,000	3.12%
北控集團BVI	–	40,000,000*	40,000,000	3.12%
北控集團	–	40,000,000*	40,000,000	3.12%

*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Shine Power擁有之股份。Shine Power是北控集團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時是北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BVI及北控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Shine Power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除外，其權益已列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所存置之記錄冊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所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按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進行年檢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

控權股東之特別履行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附有與本公司控股公司之特別履行責任（其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之披露責任）有關之契諾之協議（「該等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協議性質	總額 (百萬)	最後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發行債券之購買協議	600美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發行債券之購買協議	400美元	二零四一年五月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發行債券之購買協議	800美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銀團貸款融資	3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500歐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與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4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200美元	二零四零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與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250美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該等協議載有若干條件，規定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必須履行特別責任，下列任何事項將構成違約事項：

1. 倘北控集團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40%或50%之實益權益（如適用）；及
2. 倘北控集團不再受北京市人民政府控制及監管。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許可下的前提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而蒙受損失而獲得本公司賠償。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內並沒有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達港元360萬元。

股票掛鈎協議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包括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年終時亦無這類協議存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王東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披露者外，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舉行三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而並非守則條文第A.1.1條所規定之至少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董事認為在有需要時方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當時發生之事項更有效率。本公司一向有足夠措施以確保各董事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年內，由於要處理其他事務，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管理層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會為業務計劃提供指引，監察管理層執行該等計劃的表現，檢討及審批本公司的財務目標、計劃及重大財務活動，亦負責建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定期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系統行之有效。董事會鼓勵廉潔的公司文化，要求所有董事及管理層遵守與道德操守有關的行為守則，包括規範利益衝突、關連人士交易及機密資料的處理。董事（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組成及職責 (續)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此外，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指定獨立準則。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身份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仍具獨立身份。

年內，董事會及股東會的出席率如下：

姓名	出席率 [^]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企業管治與 風險管理 委員會	股東週年 大會
執行董事					
王東 (主席)	3/3		2/2		1/1
侯子波 (副主席)	3/3				
周思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3/3			1/1	1/1
李福成 (副主席)	3/3				
李永成 (副主席)	3/3				
鄂萌 (常務副總裁)	2/3	1/2			
姜新浩 (副總裁)	3/3			0/1	
譚振輝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3/3	2/2			1/1
非執行董事					
郭普金 (於2015年8月28日辭任)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3/3	1/2			0/1
林海涵	3/3	2/2	2/2	1/1	1/1
傅廷美	3/3	2/2	2/2	1/1	1/1
施子清	3/3				0/1
史捍民	3/3				0/1
楊孫西	3/3			1/1	1/1

附註[^]：年內，概無會議由替任董事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培訓

董事會的一貫政策，是要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在受委任時按照守則條文第A.6.1條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此外，董事亦不時應獲得介紹及培訓，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法律、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下的職責。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董事獲提供每月更新的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年內，本公司舉辦了一次內部講座並提供閱讀資料予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掘並更新其知識與技能。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董事年內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姓名	參加講座／ 閱讀培訓資料
執行董事	
王 東	✓
侯子波	✓
周 思	✓
李福成	✓
李永成	✓
鄂 萌	✓
姜新浩	✓
譚振輝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培訓 (續)

姓名	參加講座／ 閱讀培訓資料
非執行董事	
郭普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
林海涵	✓
傅廷美	✓
施子清	✓
史捍民	✓
楊孫西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為王東先生，行政總裁為周思先生。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身分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有關職能，就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給予獨立意見。彼等須與執行董事同樣審慎行事，並具備同樣技能及受信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非執行董事 (續)

本公司與所有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簽訂董事委任書，為期三年，任期如下：

姓名	任期
郭普金 (於2015年8月28日辭任)	由2013年3月28日起計3年
武捷思	由2015年4月1日起計3年
林海涵	由2015年4月1日起計3年
傅廷美	由2015年4月1日起計3年
施子清	由2013年3月28日起計3年
史捍民	由2013年3月28日起計3年
楊孫西	由2014年3月31日起計3年

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所有其他董事一樣，均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林海涵先生－委員會主席

武捷思先生

傅廷美先生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豐富的商務經驗，在業務、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能在審核委員會內互相協調配合。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採納根據守則條文第C.3.3條所描述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向股東報告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在其職權範圍內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之間重要的溝通橋樑，並持續檢討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的工作包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檢討外聘核數師的服務範圍（包括核數工作及非核數工作）並監察其獨立性；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武捷思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周 思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採納根據守則條文第B.1.2條所描述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同時會確保並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訂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宗旨是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最佳的僱員以配合公司的需要。每名僱員的薪酬待遇由以下項目組成：按市場水平、個人經驗及能力而釐定之基本薪金；經參考每名僱員的職位、表現及對企業整體成功作出貢獻之能力而授出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授權，並須符合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及參考於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慣例向僱員提供之其他慣常及／或強制性福利，例如退休金計劃、保險及有薪假期。

薪酬委員會於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時會衡量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工作的時間、承擔的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年內，由於董事聘用條款並無變動，故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王東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傅廷美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採納根據守則條文第A.5.2條所描述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表現裨益良多。提名委員會採納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營造包容的環境，鼓勵員工不分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都可以爭取晉升領導階層的機會。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的組成、經驗和技能是否均衡，以確保董事會除了留有對集團有長久深入認識的核心成員之外，亦能加入新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和不同的經驗。年內，非執行董事郭普金先生退休，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成員的組合後，認為董事會的組成、成員經驗與技能的平衡仍然強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周 思先生－委員會主席

姜新浩先生

林海涵先生

傅廷美先生

楊孫西先生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旨在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本集團在業務營運、財務管理方面的風險控制。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重大投資項目進行評審，並向董事會提出評審意見；對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也有討論。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及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費用約為880萬港元，非核數服務（包括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之協定程序，以及發行債券、特定項目盡職調查及稅務合規服務等）費用約為998萬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有責任審閱由執行董事會編製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確保賬目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核數師就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已確認與審核委員會對委任外聘核數師事宜持相同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獲授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該系統得到有效執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進行年度檢討，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信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於年內已有效設計及執行。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譚振輝先生自一九九七年開始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位。二零一五年內，譚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本公司股東可提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請求書：

1. 必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2. 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件；
3. 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
4.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及
5. 必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若董事在該請求書送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後不超過28天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士或佔全體請求人士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續)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2. 向董事會作出的查詢可以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註明由公司秘書收。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議案

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股東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5提出書面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

1.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公司股東；或
2. 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該請求書：

1.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
2. 必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
3. 必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4. 必須於以下時間送抵本公司：
 - (i) 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之前；或
 - (ii) （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續)

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上傳述陳述書

股東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80條，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到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關於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決議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如股東符合下列條件：

1. 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2. 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

該請求—

1.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2. 須指出將予傳閱的陳述書；
3.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4. 須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7日送抵本公司。

推薦董事以外的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參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股東如欲推薦退任董事或董事推薦的人士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該合乎資格出席並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遞交已簽署之書面提名通知及由該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該等通知須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的期限內遞交，該期限最短為七天。

憲章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召開股東大會，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5頁至第190頁的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確定認為有需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保證，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5	60,149,945	47,935,795
銷售成本		(51,098,897)	(39,359,764)
毛利		9,051,048	8,576,031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20(a)	2,390	378,84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464,170	862,48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75,564)	(2,595,985)
管理費用		(3,936,272)	(3,407,908)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773,964)	(482,408)
經營業務溢利	6	3,231,808	3,331,053
財務費用	7	(1,301,863)	(1,172,491)
佔下列公司盈虧：			
合營企業	19(a)	(183)	4,827
聯營公司	20(b)	4,708,112	3,807,092
稅前溢利		6,637,874	5,970,481
所得稅	10	(681,961)	(564,834)
年內溢利		5,955,913	5,405,64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5,667,378	4,831,678
非控股權益		288,535	573,969
		5,955,913	5,405,64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4.41港元	3.78港元
攤薄		4.41港元	3.77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955,913	5,405,647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07,495)	(106,292)
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收益	(20,617)	(61,268)
所得稅影響	5,155	(16,892)
	(122,957)	(184,452)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2,927,685)	(1,367,217)
於轉讓至投資物業後之一所樓宇重估的公平值收益	29,685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683,697)	(101,289)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3,704,654)	(1,652,958)
於其後期間未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虧損	(132,576)	(108,273)
所得稅影響	33,144	27,069
	(99,432)	(81,204)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7,498)	(15,890)
於其後期間未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106,930)	(97,09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3,811,584)	(1,750,05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144,329	3,655,59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334,243	3,336,953
非控股權益	(189,914)	318,642
	2,144,329	3,655,5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7,735,621	39,320,530
投資物業	14	1,194,258	703,749
預付土地租金	15	1,888,032	1,959,240
商譽	16	8,927,959	8,899,765
特許經營權	17	2,250,526	2,259,127
其他無形資產	18	282,844	236,978
合營企業投資	19	192,651	230,722
聯營公司投資	20	31,599,399	33,275,203
可供出售投資	21	1,012,557	1,084,09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3	388,771	316,733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7	1,655,090	1,020,2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220,569	1,165,546
遞延稅項資產	39	779,713	678,460
總非流動資產		91,127,990	91,150,405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15	45,222	44,860
存貨	22	4,644,199	5,393,36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3	39,623	39,895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7	135,675	140,425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4	3,544,455	5,320,8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835,300	6,131,039
其他可收回稅項		1,336,880	2,232,09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7	73,003	58,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3,693,804	11,207,70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29	27,348,161	30,568,962
		6,289,889	2,454,449
總流動資產		33,638,050	33,023,411
總資產		124,766,040	124,173,8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0	30,401,883	30,401,883
儲備	32(a)	27,785,384	26,774,473
		58,187,267	57,176,356
非控股權益		10,464,903	10,919,624
總權益		68,652,170	68,095,98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8,263,049	5,559,874
擔保債券及優先票據	34	19,444,592	13,879,298
界定福利計劃	36	827,960	672,659
大修理撥備	37	28,363	30,5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	761,946	433,447
遞延稅項負債	39	480,481	384,350
總非流動負債		29,806,391	20,960,1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40	3,640,954	2,238,403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3	329,589	377,784
預收款項		5,366,453	5,843,7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1	8,256,953	7,656,455
應繳所得稅		494,147	342,499
應繳其他稅項		198,802	266,372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35	–	84,556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35	–	7,639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7,047,965	17,691,435
		25,334,863	34,508,85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合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9	972,616	608,808
		26,307,479	35,117,664
總負債		56,113,870	56,077,836
總權益及負債		124,766,040	124,173,816

周思
董事

譚振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經重列)	總權益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中國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32(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7,019	29,607,291	238	532,479	379,645	41,439	113,646	6,453,339	4,636,007	12,130,135	54,021,238	10,046,841	64,068,079	
年內溢利	-	-	-	-	-	-	-	-	-	4,831,678	4,831,678	573,969	5,405,64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	(105,839)	-	-	-	-	-	(105,839)	(453)	(106,292)	
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														
出售收益	5	-	-	-	(61,268)	-	-	-	-	-	(61,268)	-	(61,268)	
所得稅影響	39	-	-	-	(16,892)	-	-	-	-	-	(16,892)	-	(16,892)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	(1,112,343)	-	-	(1,112,343)	(254,874)	(1,367,217)	
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虧損	36(b)	-	-	-	-	-	(108,273)	-	-	-	(108,273)	-	(108,273)	
所得稅影響	39	-	-	-	-	-	27,069	-	-	-	27,069	-	27,069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15,890)	(101,289)	-	-	(117,179)	-	(117,179)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83,999)	-	(97,094)	(1,213,632)	-	4,831,678	3,336,953	318,642	3,655,595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	-	44,907	44,907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	30(a)	667,335	-	-	-	-	-	-	-	-	667,335	-	667,335	
回購股份	30(b)	(105)	-	105	-	-	-	-	-	(69,162)	(69,162)	-	(69,162)	
過渡至無面值股份制度	30(c)	29,607,634	(29,607,291)	(343)	-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經重列)	43	-	-	-	-	-	-	-	-	-	-	241,087	241,08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21,758)	(21,758)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229,926	-	-	-	(3,213)	-	-	226,713	602,448	829,161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114,188	-	2,404	-	-	-	-	116,592	-	116,592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763,695)	(763,695)	-	(763,695)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	(359,618)	(359,618)	-	(359,618)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	(312,543)	(312,543)	
轉撥至儲備	-	-	-	495	-	-	-	-	1,666,431	(1,666,926)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30,401,883	-	-	877,088	195,646	43,843	16,552	5,236,494	6,302,438	14,102,412 [#]	57,176,356	10,919,624	68,095,980	

[#] 保留溢利已根據本年度之呈報就建議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作出調整，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d))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中國 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附註32(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0,401,883	-	877,088	195,646	43,843	16,552	5,236,494	6,302,438	14,102,412	57,176,356	10,919,624	68,095,980
年內溢利	-	-	-	-	-	-	-	-	5,667,378	5,667,378	288,535	5,955,91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110,449)	-	-	-	-	-	(110,449)	2,954	(107,495)
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												
出售收益	5	-	-	(16,494)	-	-	-	-	-	(16,494)	(4,123)	(20,617)
所得稅影響	39	-	-	4,124	-	-	-	-	-	4,124	1,031	5,155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2,449,374)	-	-	(2,449,374)	(478,311)	(2,927,685)
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虧損	36(b)	-	-	-	-	(132,576)	-	-	-	(132,576)	-	(132,576)
所得稅影響	39	-	-	-	-	33,144	-	-	-	33,144	-	33,144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後之一所樓宇重估的												
公平值收益	13	-	-	-	29,685	-	-	-	-	29,685	-	29,685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8,202	(15,700)	(683,697)	-	-	(691,195)	-	(691,195)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22,819)	37,887	(115,132)	(3,133,071)	-	5,667,378	2,334,243	(189,914)	2,144,329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	2,531	2,531
回購股份	30(d)	(46,623)	-	-	-	-	-	-	(69,384)	(116,007)	-	(116,007)
收購附屬公司	43	-	-	-	-	-	-	-	-	-	90,524	90,52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40,585)	-	-	-	-	-	-	(140,585)	(165,548)	(306,133)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4,118	-	-	-	(83)	-	-	4,035	108,179	112,214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10,827	-	-	-	-	-	-	110,827	-	110,827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	(796,297)	(796,297)	-	(796,297)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385,305)	(385,305)	-	(385,305)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300,493)	(300,493)
轉撥至儲備	-	-	-	-	-	-	-	1,298,761	(1,298,761)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01,883	(46,623)*	851,448*	72,827*	81,730*	(98,580)*	2,103,340*	7,601,199*	17,220,043*	58,187,267	10,464,903	68,652,170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綜合儲備27,785,3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774,47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6,637,874	5,970,481
調整：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		(2,390)	(378,843)
銀行利息收入	5	(163,065)	(163,874)
轉撥客戶資產	5	(40,325)	(112,00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	(479,798)	-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	(20,617)	(61,268)
折舊	6	2,573,813	2,298,691
特許經營權攤銷	6	84,338	20,53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37,580	31,44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	65,759	72,0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6	8,523	14,56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淨額	6	155,832	126,468
特許經營權減值	6	189,645	190,000
撇減至公平值減出售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成本	6	231,416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6	(23,765)	39,20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6	16,614	15,13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6	76,478	-
財務費用	7	1,301,863	1,172,491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盈虧		(4,707,929)	(3,811,91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941,846	5,423,124
存貨減少		455,288	118,20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92,037)	(316,115)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10,741)	542,73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69,564	(1,064,1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503,222	(2,623,461)
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少／(增加)		782,519	(1,997,391)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93,200	(43,156)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31,843)	60,97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37,680)	295,4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694,225	(1,410,622)
其他應繳稅項減少		(67,570)	(534,511)
界定福利計劃增加		62,057	46,47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62,070	80,634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12,624,120	(1,421,764)
已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		2,465,584	2,932,279
已繳中國大陸所得稅		(500,442)	(625,362)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4,589,262	885,1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82,374	134,2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960,354)	(2,514,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83,029	37,348
添置特許經營權		(31,169)	(245,477)
添置預付土地租金		(90,958)	(165,531)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85,362)	(92,861)
收購附屬公司	43	(64,118)	(3,712,575)
出售附屬公司		-	135,286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收購／增加		(236,342)	(2,497,650)
成立一間合營企業		(31,481)	-
添置可供出售投資		(87,795)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預付款		(2,400,086)	-
應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及向其貸款增加		(1,422)	(25,33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47,691	106,774
於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143,031	508,233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31,214)	4,369
已收利息		163,065	163,874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401,111)	(8,163,6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2,531	32,923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29,762	-
收購非控股權益		(306,133)	(92,240)
回購股份	30	(92,376)	(69,162)
發行擔保債券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費用		5,781,933	-
新增貸款		11,863,065	21,354,437
償還貸款		(19,233,724)	(10,023,921)
贖回可換股債券		(3,178)	(11,710)
已付利息		(1,304,707)	(1,189,791)
已付股息		(1,181,602)	(1,123,313)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300,493)	(312,54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4,744,922)	8,564,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43,229	1,286,20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23,622	10,132,463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57,719)	(195,05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09,132	11,223,6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存放於銀行	28	8,097,898	7,020,259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28	1,345,140	3,237,711
定期存款：			
存放於銀行	28	2,025,618	853,117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28	2,298,151	155,354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8	(73,003)	(58,735)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93,804	11,207,706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1,740)	(154,771)
加：出售組合應佔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527,068	170,687
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09,132	11,223,6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天然氣輸送、燃氣技術諮詢開發服務、地下施工項目之勘探及規劃、燃氣管道及相關設備之施工及安裝以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 於北京及中國其他省份生產、分銷和銷售啤酒產品
- 在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興建服務、提供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提供諮詢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883,767,802元	-	100	分銷及銷售管道 燃氣
北京燕京啤酒投資有限公司(「燕京投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409,828,000元	-	79.77	投資控股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燕京啤酒」)*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808,451,958元	-	45.78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燕京惠泉」)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50,000,000元	-	22.90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包頭雪鹿)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47,300,000元	-	42.31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49,366,900元	-	34.69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桂林玉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30,000,000元	-	35.13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67,110,200元	-	43.16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新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83,650,000元	-	45.78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衡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25,660,000元	-	45.80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萊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87,053,800元	-	68.87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仙桃)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92,353,000元	-	45.67 [†]	生產及銷售啤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60,817,189元	-	84.88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四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80,000,000元	-	45.78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晉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50,000,000元	-	45.78 [†]	生產及銷售啤酒
廣東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9,880,000元	-	58.23	生產及銷售啤酒
新疆燕京農產品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30,000,000元	-	45.78 [†]	生產及銷售原材料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74,000,000元	-	84.90	固廢處理業務
張家港金洲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82,000,000元	-	100	固廢處理業務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發展」) [□]	香港	2,225,722,752港元	1.16	49.27	固廢處理業務

[†] 鑑於本公司通過非全資附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控制權，此等公司乃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 燕京啤酒之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燕京惠泉之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北京發展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3(a)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者除外：(i)投資物業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已按公平值計量；及(ii)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以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進一步解釋。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之最接近值，惟另作說明者則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會計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並會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該控制權之日為止。為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符合規定而作出相應調整。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部份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集團內公司之一切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一致。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就下文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進一步解釋之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重大之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的供款的入賬，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作為服務成本確認為扣減。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份「帳目及審核」之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期間首次生效。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首次就其年度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提早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額外資料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準則之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預先應用。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合營業務（其中合營業務之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之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先前於合營業務中持有之權益於收購相同合營業務之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會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之共同控制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合營業務之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合營業務之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之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為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遞延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在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範疇內重點集中改善的地方。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必須於單一項目內合併呈列，並區分其後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份)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透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預先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則除外。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將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一部份。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若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會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加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i)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ii)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且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之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或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將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之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重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出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為劃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其中一部分時，該項目將不會折舊，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已於「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的會計政策中作進一步解釋）。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預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確認條件達標，則主要檢查費用可撥充資本計入作為重置之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相應確認該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個別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不同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10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燃氣管道	25年
燃氣儀表	8年
其他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2年
汽車	5至15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攤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份，於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預期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或安裝中之燃氣管道、樓宇、建築物、廠房及機器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建築物料（包括建築工程之物料及需安裝之設備）及大型設備之預付款項。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安裝及測試之直接成本以及在建造或安裝期間與所借資金有關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即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股本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資產或負債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下之租賃權益），而並非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持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在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於報廢或出售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以業主佔用物業的方式佔用的一項物業改為投資物業，賬面值及物業於改變用途當日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以以下方式入賬：

- (a) 物業賬面值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減少於改變用途當期的損益表中確認。
- (b) 物業賬面值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增加計入損益表，惟僅限於升幅屬撥回該物業的一項以往的減值虧損，或者，則恢復該物業的賬面值，至該項物業假若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會釐定的金額（扣除任何折舊）；而賬面值升幅的任何餘下部分會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中的權益。日後出售物業時，有關物業重估儲備中獲變現的部分會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間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出售組合若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收回價值而非持續使用，則歸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該項出售組合務必能以現況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可為一般慣例中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合的條款，而銷售機會為相當大。附屬公司所有歸入一個出售組合的資產及負債，不論本集團在出售附屬公司後有否保留非控股權益，均會重新歸類為持作出售。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以其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以較低者為準）。歸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會折舊或攤銷。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是出租人，經營租賃項下應收之租金會於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若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租金（扣減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會於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金初次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服務特許權安排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支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避免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即使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之政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續)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載之政策列賬。

若本集團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建造或升級服務

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建築合約」所載之政策列賬。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按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有關經營服務之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列作開支。

修復基建設施至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以(a)維護其經營之基建設施,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基建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所經營之基建設施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之合約責任(除任何升級部份外)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資產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個別地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每年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仍然適合。倘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經營收費公路、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以及固廢處理廠之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予介乎二十年至四十年特許經營權相關期間攤銷。

專利權

已收購之專利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為期二十五年至三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經營權

經營權指根據建立一運營一擁有 (「BOO」) 自服務特許權安排收取現金之無擔保收費權的公允值。攤銷以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權授予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各期間作出。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兩年至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究和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只有在本集團可展示完成該項目所產生之無形資產之技術切實可行，以便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有關資產之意向及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之能力；有關資產將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所需資源之供給能力；及可靠地計算開發過程所產生開支之能力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投資物業、商譽、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存貨、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合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資產之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本公司會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除商譽外之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除商譽外之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反映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收購之金融資產應佔之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於損益以公平值記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資產於特定期間內(一般由規例或市場慣例確立)付運之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的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

(a) 公平值於損益反映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損益反映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倘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旨在於近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持作買賣投資之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於損益反映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且其公平值的正數變動淨額在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平值的負數變動淨額在損益的其他經營費用中呈報。該等公平淨值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按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其他投資收入」政策確認之任何股息。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非在一個活躍市場有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考慮到收購之任何折扣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的「營業收入」或「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適用）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的其他經營費用確認。

(c)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指定為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其後乃按公平值計量，而有關未變現盈虧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或直至投資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盈虧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經營費用內。於持有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時所賺取股息報告為投資收入，並根據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由於(a)該等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估價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是否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減值，而該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視作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不履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不履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沖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在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估計日後無法收回時，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若在隨後期間內，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於其後收回撇賬額，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減值 (續)

(b) 以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若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期公平值之差額扣減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所得款額，將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大幅或長期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作出評估，而「長期」則以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為時長短為據。若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期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撥回。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

釐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之因素包括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或程度。

(c) 以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之一部份）會大部分終止確認（即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其評估是否仍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涉及資產之程度而確認該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作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的計量，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負債被列為公平值於損益反映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如適當）。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貸，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

(a) 公平值於損益反映之金融負債

公平值於損益反映之金融負債指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特徵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倘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與風險並非與主合約者密切相關，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公平值於損益反映，則主合約所嵌入之衍生工具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入賬並以公平值列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重新評估僅於合約條款之變動將重大修訂所需現金流量時方會進行。

(b)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貸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則按成本列示。倘負債終止確認，盈虧將按實際利率法於攤銷過程在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費用內。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由來自同一位貸款人而有關條款極為不同之金融負債代替現有金融負債，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為需要支付款項予持有人的合約，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按照一項債務工具的條款付款而產生的損失。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平值（已就發行該擔保所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確認為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可換股債券

包括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的可換股債券，倘於兌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的代價值不變，則作為同時含有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兌換選擇權）的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等同之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價釐定，該款項按已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或流動負債（如適當），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該等債券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撥往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及計入之兌換選擇權（權益部份）內。兌換選擇權之賬面值以後各年不予重新計算。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言，權益部份乃計入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言，本集團應佔權益部份乃計入綜合資本儲備內。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於首次確認時以負債與權益部份之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可換股債券 (續)

包括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續)

於行使兌換選擇權後，就此發行之股份由本集團相關公司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之賬面總值列為額外股本。當可換股債券被贖回時，權益部份之賬面值已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而已付金額與負債部份之賬面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倘兌換選擇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任何餘額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兌換選擇權獲兌換或到期後並不會於損益表確認盈虧。

包括衍生工具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倘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份分開入賬。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之一部份。倘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份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份。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與衍生工具部份間之分配情況，攤分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間。攤分至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確認為負債之一部份。攤分至衍生工具部份之交易成本則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乃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行使兌換選擇權時，因此所發行之股份將由本集團之有關實體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總賬面值作為額外股本入賬。於可換股債券被贖回時，已付金額與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總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以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之自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集團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的權益工具所得損益並無於損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釐定，或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i)就有關全面修繕項目的興建服務而言之已訂約之合約價值及適當之工程款、賠償款及獎勵金；及(ii)根據建築營運轉讓(「建營轉」)合約而確認之建築營業收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和固定之經常性建築費用。

來自全面修繕項目的興建服務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來計算。

根據建營轉合約(服務特許權協議)條款來自建造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污水處理廠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按有關合約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確定收入。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當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工程進度額款，超出部份列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當工程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部份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之其他成本及應佔經常性費用。

提供服務之營業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完成之營業收入、產生之成本及估計成本須可靠地計量。完成之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產生之成本與交易產生之總成本之比較計算。倘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計算，則所確認營業收入僅以合資格收回之開支為限。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倘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額款金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倘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投資，再扣除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一部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之資產。

撥備

當過往之事件導致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款項，則會確認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當折現影響重大時，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日後用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當折現現值隨時間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幅會計入損益之財務費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關乎首次確認商譽或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關乎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該項資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會於需要有系統地將該項資助擬補貼之成本開銷期間確認為收入。該項資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損益，或自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以已扣減折舊／攤銷費用方式計入損益。

倘本集團就建設合資格資產而收取政府資助之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貸款，則政府貸款之初始賬面值乃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誠如上文「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所詮釋。獲資助之政府貸款之福利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算（所收取之貸款與所得款項之初始賬面值之差額）視作政府資助及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營業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於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品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並無參與該等貨品一般與所有權方面有關之管理及並無維持所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建築合約收入根據已完成部份之比例確認入賬，其他詳情載於上文有關「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 (c) 提供服務之收入根據已完成部份之比例確認入賬，其他詳情載於上文有關「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 (d)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之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視乎情況））內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折現率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後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不得轉讓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方式支付，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就授予僱員之權益結算交易成本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釐定。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相關購股權儲備增值於達致表現狀況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損益表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各報告期末就直至歸屬日期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之屆滿情況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就某期間在損益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為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不會就最終未有歸屬之獎勵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權益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此而言，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當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經改動，至少會確認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及符合獎勵之原先條款。此外，就引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總值上升或以其他方式對僱員有利之任何改動（按改動當日之估值計算）確認開支。

當註銷一項權益結算獎勵，視作猶如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並未就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將即時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所涉及之任何獎勵。然而，如一項新獎勵取代一項註銷獎勵，並於授出當日界定為取替之獎勵，如前段所述，註銷及新獎勵兩者會被視為原有獎勵之改動。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如有）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新增股份之攤薄。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就此發行之股份以股份面值列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參與若干中國省市政府籌辦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僱主之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凡尚無參加退休金計劃之僱員，本集團已按薪金之某一百分比為彼等計提預計日後退休金成本。履行該等責任所需之有關資產並無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亦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在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之若干僱員可於退休後享有其他退休福利，例如本集團之若干界定福利計劃項下之補充醫療償付、津貼及受益人福利。該等福利並未獲撥款。根據該等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照載有本年度責任估值之精算報告，運用預期福利單位法釐定，並於綜合損益中扣除，以於有關僱員之平均服務年期分攤成本。該等責任採用與有關負債期限類似之中國政府債券之利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計算。精算盈虧為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金額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並相應在該等金額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或計入保留溢利。重新計量金額不會在其後期間重新列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續)

其他退休福利 (續)

過往服務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以較早者為準) :

- 計劃改變或縮減當日 ; 及
- 本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成本當日

利息淨額是把折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而釐定。本集團於綜合損益中「管理費用」項中所承擔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確認以下變動：

- 服務成本 (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盈虧及非日常結算)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因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 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在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將專項借貸用作暫時投資獲取之投資收入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本身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就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按外幣以歷史成本法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外幣以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計量日期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中國大陸及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其全面收益表及損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波動儲備成份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於收購日期產生之對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大陸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於過往年度，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會於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分類列為股本項下之保留溢利分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實施後，建議末期股息僅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並無單獨分類列為股本項下之保留溢利。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會同時提出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提出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隨同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極重大影響及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

本集團將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實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其43.84%股權）視為聯營公司。在決定本集團是否對北控水務有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對北控水務董事會所作出的決定（包括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北控水務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架構是否有實際影響力及由其他股東指定的董事的專業知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足夠能力行使權力控制北控水務，而北控水務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作聯營公司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燃氣用量之估計

管道燃氣分銷及銷售收入之釐定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燃氣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記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

另外，就分銷及銷售管道燃氣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智能卡預付天然氣款之用戶（「智能卡用戶」）根據其燃氣消耗量確認收入。本集團管理層參照使用模式相若之用戶讀錶數據之平均使用量估計智能卡用戶之燃氣用量。

實際用量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過往相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而作出。該估計或會因就回應嚴重行業週期之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而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少於先前所估計，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費用，或將技術上過期或非策略之已報廢或出售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或會使可折舊年期改變，因而引致未來期間之折舊改變。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資產之商譽賬面值為8,927,9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899,765,000港元（經重列）），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商譽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57,3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0,897,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與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而該等計算涉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或補償以及折現率。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則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值分別為37,735,6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320,530,000港元)及2,533,3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96,105,000港元(經重列))，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7及1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一項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情況。有關釐定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之因素(其中包括)年期及投資估計值是否少於其成本之程度；及被投資方之財務穩健程度及近期業務前景，包括如行業及類別表現、技術革新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資產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1,012,5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84,098,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此估計乃根據評估賬目之可收回情況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額度(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貸狀況及過往收款記錄)之估計為基準，一旦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撥備是否充足。識別應收款項之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改變期間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所確認之應收款項之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資產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1,790,7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60,679,000港元(經重列))、3,544,4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20,835,000港元)及3,418,9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97,980,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24及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管理層審查本集團之存貨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存貨，並對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估計。

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改變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存貨撇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資產之存貨賬面值為4,644,1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93,368,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本集團不同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福利責任現值取決於多項按精算基準並採用多個假設釐定之因素。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退休福利責任之賬面值。責任之主要假設部份基於現時市況作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負債之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賬面值為837,7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2,523,000港元），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海外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謹慎評估有關適用稅務法規對其交易之稅務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原先之入賬額不同，則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負債之應繳所得稅之賬面值為494,1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2,499,000港元）。

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倘若預計與原來估計有別，則該等差異將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779,7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8,460,000港元）及480,4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4,350,000港元（經重列）），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管道燃氣業務分類從事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天然氣輸送、燃氣技術諮詢及開發服務、地下建設項目測量與繪圖、燃氣管道及相關設備建設與安裝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 (b) 啤酒業務分類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產品；
- (c) 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分類從事建造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設服務、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以及於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提供諮詢服務及傳授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及
- (d)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建立及營運固廢處理廠、銷售固廢處理產生的電力及蒸汽、銷售資訊科技相關產品、提供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及軟件開發與顧問服務、物業投資及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各可呈報經營分類之年內溢利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年內溢利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類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乃由各經營分類獨立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污水及自來水 處理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類間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43,946,315	14,069,445	-	2,134,185	-	60,149,945
銷售成本	(39,737,004)	(9,574,879)	-	(1,787,014)	-	(51,098,897)
毛利	4,209,311	4,494,566	-	347,171	-	9,051,048
經營業務溢利	2,085,964	761,446	-	384,398	-	3,231,808
財務費用	(102,379)	(79,752)	-	(1,119,732)	-	(1,301,863)
佔下列公司盈虧：						
合營企業	(4,191)	-	-	4,008	-	(183)
聯營公司	3,374,838	6,259	1,077,087	249,928	-	4,708,112
稅前溢利／(虧損)	5,354,232	687,953	1,077,087	(481,398)	-	6,637,874
所得稅	(271,912)	(241,260)	-	(168,789)	-	(681,961)
年內溢利／(虧損)	5,082,320	446,693	1,077,087	(650,187)	-	5,955,913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類溢利／(虧損)	5,065,227	142,520	1,077,087	(617,456)	-	5,667,378
分類資產	71,097,885	22,246,260	7,565,313	26,448,237	(2,591,655)	124,766,040
分類負債	16,663,896	7,174,547	-	34,867,082	(2,591,655)	56,113,870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40,567	27,184	-	95,314	-	163,065
折舊	1,390,217	1,100,739	-	82,857	-	2,573,813
特許經營權攤銷	-	-	-	84,338	-	84,3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6,019	-	-	11,561	-	37,580
分類資產之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97,504	12,772	-	204,528	-	414,804
撇減至公平值減出售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合之成本	-	-	-	231,416	-	231,416
合營企業投資	186,757	-	-	5,894	-	192,651
聯營公司投資	23,202,366	196,406	7,483,795	716,832	-	31,599,399
資本開支**	3,153,611	731,320	-	549,856	-	4,434,7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污水及自來水 處理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類間撤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32,438,393	15,150,989	-	346,413	-	47,935,795
銷售成本	(28,960,858)	(10,130,855)	-	(268,051)	-	(39,359,764)
毛利	3,477,535	5,020,134	-	78,362	-	8,576,031
經營業務溢利	1,964,656	1,358,876	-	7,521	-	3,331,053
財務費用	(264,383)	(93,188)	-	(814,920)	-	(1,172,491)
佔下列公司盈虧：						
合營企業	4,860	-	-	(33)	-	4,827
聯營公司	2,977,116	(849)	789,962	40,863	-	3,807,092
稅前溢利／(虧損)	4,682,249	1,264,839	789,962	(766,569)	-	5,970,481
所得稅	(210,689)	(314,208)	-	(39,937)	-	(564,834)
年內溢利／(虧損)	4,471,560	950,631	789,962	(806,506)	-	5,405,647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類溢利／(虧損)	4,454,238	387,515	789,962	(800,037)	-	4,831,678
分類資產(經重列)	70,277,913	24,309,263	7,382,087	25,211,112	(3,006,559)	124,173,816
分類負債(經重列)	18,923,706	8,648,299	-	31,512,390	(3,006,559)	56,077,836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54,971	28,563	-	80,340	-	163,874
折舊	1,180,458	1,086,983	129	31,121	-	2,298,691
特許經營權攤銷	-	-	-	20,532	-	20,53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188	-	-	4,259	-	31,447
分類資產之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7,338	63,685	-	289,782	-	370,805
合營企業投資	224,755	-	-	5,967	-	230,722
聯營公司投資	25,183,835	199,889	7,594,344	297,135	-	33,275,203
資本開支**	1,537,200	1,034,409	-	1,089,552	-	3,661,161

* 此等數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並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特許經營權、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超過90%於中國大陸產生且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向該等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概無任何本集團之個別客戶為本集團之營業收入貢獻10%或以上。

5.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收入，指(1)所出售貨品發票值總額（已扣除增值稅、消費稅及政府附加費及作出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及(2)工程合約及服務合約適用部分之營業收入（已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管道燃氣業務	43,946,315	32,438,393
啤酒業務	14,069,445	15,150,989
企業及其他業務	2,134,185	346,413
	60,149,945	47,935,7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3,065	163,874
租金收入		81,057	18,815
政府補貼*		213,046	247,578
客戶資產轉撥	13	40,325	112,009
沒收已收按金之收入		77,500	—
其他		361,538	250,183
		936,531	792,459
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4	479,798	—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20,617	61,268
匯兌差額淨額		27,224	8,753
		527,639	70,02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464,170	862,480

* 政府補貼指政府補助金、企業所得稅及營業額稅退稅。營業額稅包括增值稅、城市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政府補貼為無條件，惟若干補貼必須用於發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9,145,605	38,944,146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1,868,954	395,086
折舊	13	2,573,813	2,298,691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5	65,759	72,021
特許經營權攤銷*	17	84,338	20,53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37,580	31,447
研究及開發開支		84,612	89,3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8,523	14,569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248,232	235,462
核數師酬金		8,800	8,8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263,974	4,561,316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635,174	571,691
界定福利計劃之福利開支淨額**	36(a)	72,162	52,052
		5,971,310	5,185,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3	155,832	126,468
撇減至公平值減出售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成本***	29(a)	231,416	—
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29(c)	76,478	—
特許經營權減值***	17	189,645	190,00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24(c)	(23,765)	39,20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5(b)	16,614	15,135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46,230	40,498

* 年內之特許經營權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 年內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界定福利計劃之福利開支淨額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管理費用」。

***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淨額、特許經營權減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減值及撇減至公平值減出售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537,247	466,168
擔保票據及優先票據之利息		767,022	722,57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5	438	7,036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35	-	4,235
財務費用總額		1,304,707	1,200,017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利息		(2,844)	(27,526)
		1,301,863	1,172,491

8. 董事酬金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2,720	3,165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559	15,8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	24
	17,588	15,878
	20,308	19,0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按列名基準之分析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東先生	180	3,887	—	4,067
周思先生	180	3,307	—	3,487
李福成先生	400	—	—	400
侯子波先生	180	3,218	—	3,398
鄂萌先生	150	2,514	—	2,664
姜新浩先生	150	2,616	—	2,766
譚振輝先生	150	2,017	29	2,196
李永成先生	150	—	—	150
	1,540	17,559	29	19,128
非執行董事：				
郭普金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100	—	—	100
	1,640	17,559	29	19,2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216	—	—	216
林海涵先生	216	—	—	216
傅廷美先生	216	—	—	216
施子清先生	216	—	—	216
史捍民先生*	—	—	—	—
楊孫西博士	216	—	—	216
	1,080	—	—	1,080
董事酬金總額	2,720	17,559	29	20,3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東先生	180	3,893	—	4,073
周思先生	180	3,276	—	3,456
張虹海先生	60	169	—	229
李福成先生	400	—	—	400
侯子波先生	173	1,936	—	2,109
劉凱先生	125	—	—	125
雷振剛先生	38	—	—	38
鄂萌先生	150	2,322	—	2,472
姜新浩先生	150	2,322	—	2,472
譚振輝先生	150	1,936	24	2,110
李永成先生	113	—	—	113
	1,719	15,854	24	17,597
非執行董事：				
郭普金先生	150	—	—	150
	1,869	15,854	24	17,7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216	—	—	216
白德能先生	216	—	—	216
林海涵先生	216	—	—	216
傅廷美先生	216	—	—	216
施子清先生	216	—	—	216
史捍民先生	54	—	—	54
楊孫西博士	162	—	—	162
	1,296	—	—	1,296
董事酬金總額	3,165	15,854	24	19,043

附註* 史捍民先生放棄收取本公司發放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外，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均為本公司董事。於該等年度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10. 所得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			
中國大陸		672,620	596,379
香港		4,996	2,884
遞延	39	4,345	(34,429)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681,961	564,834

本集團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16.5%）。從其他地區賺取應課稅溢利則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奉行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根據中國有關稅規及規例，本公司若干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續)

就稅前溢利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	825,086		5,812,788		6,637,87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36,139	16.5	1,453,197	25.0	1,589,336	23.9
特別省份或地方當局實行之較低稅率	-	-	(491,883)	(8.5)	(491,883)	(7.4)
歸屬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損益	(286,401)	(34.7)	(405,691)	(7.0)	(692,092)	(10.4)
毋須課稅收入	(63,114)	(7.6)	(106,779)	(1.8)	(169,893)	(2.6)
不可扣稅開支	218,104	26.4	31,667	0.5	249,771	3.8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	-	10,919	0.2	10,919	0.2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268	-	185,535	3.2	185,803	2.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4,996	0.6	676,965	11.6	681,961	1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二零一四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	541,213		5,429,268		5,970,48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89,300	16.5	1,357,317	25.0	1,446,617	24.2
特別省份或地方當局實行之較低稅率	-	-	(529,892)	(9.8)	(529,892)	(8.9)
歸屬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損益	(192,853)	(35.6)	(353,317)	(6.5)	(546,170)	(9.1)
毋須課稅收入	(182,993)	(33.8)	(245,146)	(4.5)	(428,139)	(7.2)
不可扣稅開支	110,342	20.4	34,679	0.6	145,021	2.4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	-	33,111	0.6	33,111	0.6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179,088	33.1	283,989	5.2	463,077	7.8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18,791)	(0.3)	(18,791)	(0.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2,884	0.5	561,950	10.4	564,834	9.5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分佔稅項1,9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1,547,3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39,592,000港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盈虧」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0港元(二零一四年:0.28港元)	385,305	359,618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5港元(二零一四年:0.62港元)	833,853	796,297
	1,219,158	1,155,915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該年內溢利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視作已於該年初兌換全部攤薄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及該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按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普通股已因視為於該年初兌換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本集團該等可換股債券而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667,378	4,831,678
有關本集團攤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年內利息開支	-	6,11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667,378	4,837,796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3,912,186	1,279,452,041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	5,438,25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3,912,186	1,284,890,2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燃氣表與其他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附註(a))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附註(b))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620,072	104,965	17,962,726	18,082,715	1,131,266	865,789	5,711,228	56,478,76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46,834)	(20,466)	(3,829,816)	(9,538,500)	(616,846)	(458,049)	(147,720)	(17,158,231)
賬面淨值	10,073,238	84,499	14,132,910	8,544,215	514,420	407,740	5,563,508	39,320,5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73,238	84,499	14,132,910	8,544,215	514,420	407,740	5,563,508	39,320,530
收購附屬公司	43 15,106	-	42,837	22,750	5,224	2,619	23,269	111,805
添置	146,749	462	76,535	219,994	53,461	36,872	3,429,125	3,963,198
自客戶轉移資產	5 -	-	20,911	19,414	-	-	-	40,325
轉撥自在建工程	760,383	-	1,102,874	1,968,940	7,914	4,935	(3,845,046)	-
於轉至投資物業時重估一間樓宇之公平值收益	29,685	-	-	-	-	-	-	29,685
轉撥至投資物業	14 (57,091)	-	-	-	-	-	-	(57,091)
年內折舊撥備	6 (400,546)	(2,346)	(715,986)	(1,291,018)	(94,338)	(69,579)	-	(2,573,813)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減值	6 -	-	-	-	-	-	(155,832)	(155,832)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29 (174,093)	-	(595,555)	(114,354)	(6,055)	(14,643)	(47,503)	(952,203)
出售	(21,560)	-	(442)	(61,707)	(126)	(7,717)	-	(91,552)
匯兌調整	(492,073)	(193)	(686,156)	(443,574)	(16,171)	(17,624)	(243,640)	(1,899,4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9,798	82,422	13,377,928	8,864,660	464,329	342,603	4,723,881	37,735,6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626,208	104,705	17,623,372	19,126,131	1,131,125	812,920	5,003,314	56,427,7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46,410)	(22,283)	(4,245,444)	(10,261,471)	(666,796)	(470,317)	(279,433)	(18,692,154)
賬面淨值	9,879,798	82,422	13,377,928	8,864,660	464,329	342,603	4,723,881	37,735,6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附註(c))	燃氣表與 其他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附註(a) 及(c))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716,565	23,619	16,575,183	16,575,984	912,275	845,136	7,457,100	54,105,8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02,872)	(13,440)	(3,175,881)	(8,594,715)	(553,974)	(416,986)	(151,227)	(15,109,095)
賬面淨值		9,513,693	10,179	13,399,302	7,981,269	358,301	428,150	7,305,873	38,996,7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513,693	10,179	13,399,302	7,981,269	358,301	428,150	7,305,873	38,996,767
收購附屬公司	43	173,105	71,535	7,829	604,904	154,043	5,363	139,304	1,156,083
添置		105,563	10,330	4,734	285,811	85,719	57,293	1,992,451	2,541,901
自客戶轉移資產	5	-	-	67,677	44,332	-	-	-	112,009
轉撥自在建工程		910,620	-	1,774,553	980,760	19,851	3,107	(3,688,891)	-
年內折舊撥備	6	(354,582)	(7,355)	(748,890)	(1,032,055)	(86,998)	(68,811)	-	(2,298,691)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減值	6	-	-	(26,468)	(100,000)	-	-	-	(126,468)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29	(6,980)	-	(7,166)	(15,071)	(188)	(1,850)	(2,239)	(33,494)
出售		(29,388)	-	(3,354)	(7,938)	(5,989)	(4,905)	(343)	(51,917)
重新分類		-	-	(325)	1,720	(1,395)	-	-	-
匯兌調整		(238,793)	(190)	(334,982)	(199,517)	(8,924)	(10,607)	(182,647)	(975,6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73,238	84,499	14,132,910	8,544,215	514,420	407,740	5,563,508	39,320,5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620,072	104,965	17,962,726	18,082,715	1,131,266	865,789	5,711,228	56,478,76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46,834)	(20,466)	(3,829,816)	(9,538,500)	(616,846)	(458,049)	(147,720)	(17,158,231)
賬面淨值		10,073,238	84,499	14,132,910	8,544,215	514,420	407,740	5,563,508	39,320,5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之賬面淨值為77,3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25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3(c)(ii))。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在建工程金額155,832,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減值前總賬面值為155,832,000港元(附註6)。減值155,832,000港元指建設已暫停一段時間及可收回金額預期極微之燃氣管道之賬面值。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126,468,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減值前總賬面值為331,844,000港元(附註6)。

14. 投資物業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703,749	719,968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7,091	—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5	479,798	—
匯兌調整		(46,380)	(16,2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194,258	703,749

附註：

- (a)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a)。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物業經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根據估值以投資法及直接比較法進行重新估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確認公平值收益479,7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c) 每年，本集團財務總監決定委任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的外部估值師。挑選條件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持有專業標準。本集團財務總監會於每年估值師為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展開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續)

附註：(續)

公平值等級披露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數據：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進行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辦公樓宇	1,194,258	703,749

所有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重新估值。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均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二零一四：無)。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定義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公平值計量」闡釋。

董事認為，就所有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而言，該等物業之當前用途乃其最高及最佳用途。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時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辦公樓宇	投資法及直接比較法	每月每平方米之估計租賃價值 (港元)	85至386	68至319
		資本化率	8%至8.5%	8%至10%
		每平方米價格 (港元)	8,327至52,189	6,900至41,524

* 估值乃基於就物業應享有收入潛力增加而將現有租金收入淨額資本化之投資法或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估計租賃價值或價格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資本化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一般而言，就每平方米估計租賃價值或價格作出的假設的變動會導致發展溢利出現類似方向變動及導致資本化率出現反向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004,100	1,839,118
收購附屬公司	43	–	107,417
添置		90,958	184,464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29	–	(8,884)
本年度攤銷撥備	6	(65,759)	(72,021)
匯兌調整		(96,045)	(45,9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933,254	2,004,100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45,222)	(44,860)
非流動部份		1,888,032	1,959,240

16. 商譽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8,899,765	7,659,735
收購附屬公司*	43	143,171	2,069,906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29	(78,026)	(810,897)
匯兌調整		(36,951)	(18,9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927,959	8,899,765

* 由於收購GSEI (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b)(iv))之首次入賬已於年內完成，故已重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予本集團個別經營分類之有關業務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並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管道燃氣業務	(i)	7,006,013	7,028,360
啤酒業務	(ii)	481,128	505,185
固廢處理業務	(iii)	1,368,697	1,293,916
其他		72,121	72,304
		8,927,959	8,899,765

附註：

- (i) 管道燃氣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業務估值後，基於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使用價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覆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及假設業務經營可永久產生現金流量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折現率為10% (二零一四年：11.5%)，該折現率乃參照同類行業之平均折現率及有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而釐定。永久期間所用增長率為3% (二零一四年：3%)。
- (ii) 啤酒業務應佔之商譽主要因本集團於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燕京啤酒」)之投資而產生，其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燕京啤酒之股份市值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於公平值等級分類為第一級)。
- (iii) 固廢處理業務應佔之商譽主要因本集團於GSWM之投資(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29)而產生，該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由本集團收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3(b)(iv)。

誠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計量及收購事項之首次入賬，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為本公司董事當時所估計之暫估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評估已完成，且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之最終金額為1,063,165,000港元，而首次確認之暫估商譽為996,089,000港元，增加67,076,000港元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作出追溯調整。

固廢處理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業務估值後，基於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使用價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覆蓋服務特許權期限之財政預算及假設業務經營可於相關固廢處理項目各自特許經營期限內產生現金流量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折現率為10.7%，該折現率乃參照同類行業之平均折現率及有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而釐定。特許經營期限所用增長率為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結果，董事認為毋須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者除外）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四年：無）。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

下文載列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各項重要假設：

管道燃氣業務

- 預算營業額
預算營業額根據管道燃氣預測銷售量計算。
- 預算毛利率
就管道燃氣業務分部之相關業務單位而言，預算毛利率乃根據截至估值報告日期止之燃氣最新銷售價格計算。
- 折現率
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涉及管道燃氣業務之特定風險。
- 商業環境
 - 中國大陸及受評估實體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地區之現有政治、法制及經濟情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由於本集團管道燃氣業務經營所在的北京大部分城區已建立燃氣供應網絡，且燃氣供應業務具有極其獨特的特徵，故對於其他經營商而言，於北京該等城區建立其他燃氣供應網絡的建築固定成本過於龐大，從而難以進入該等地區。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道燃氣業務可永久產生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續)

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 預算營業額
預算營業額根據預計固廢處理量及直至預測日期之最近新固廢處理量及售電價格計算。
- 預算毛利率
用於釐定指派予預算毛利率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之年度取得之平均毛利率、預期效益提升的升幅及預期市場發展。
- 折現率
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涉及相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 商業環境
中國大陸之現有政治、法制及經濟情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已就其收費公路業務、污水以及自來水處理業務及固廢處理業務以建營轉或轉讓—營運—轉讓(「轉營轉」)方式與中國大陸若干政府機關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建營轉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基建設施；(ii)以轉營轉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及(iii)於十五至三十年之期間內(「服務特許權期限」)代表有關政府機構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基建設施，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支付。本集團一般有權(倘適用)使用基建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本集團就基建設施須提供服務之範圍，並保留於服務特許權期限結束時其於基建設施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大陸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合約及(倘適用)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服務特許權期限結束時為將基建設施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仲裁糾紛之安排。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在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及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間之分類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服務特許權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按業務分類之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特許經營權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a))
於一月一日：			
成本		3,671,935	2,023,997
累計攤銷及減值		(1,412,808)	(1,417,705)
賬面淨值		2,259,127	606,292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2,259,127	606,292
收購附屬公司*	43	–	1,174,303
添置		386,227	1,026,399
本年度攤銷撥備	6	(84,338)	(20,532)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29	–	(333,204)
減值	6	(189,645)	(190,000)
匯兌調整		(120,845)	(4,1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0,526	2,259,1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91,890	3,671,935
累計攤銷及減值		(1,641,364)	(1,412,808)
賬面淨值		2,250,526	2,259,127

* 由於首次入賬有關收購GSEI已於年內完成，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金額已重列，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b)(iv)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歸屬於固廢處理業務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附註(a)(i)及(b))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790,765 (135,675)	1,160,679 (140,425)
非流動部份	1,655,090	1,020,254

* 由於首次入賬有關收購GSEI已於年內完成，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金額已重列，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b)(iv)內。

附註：

(a) 本集團之特許經營權主要歸屬於固廢處理業務及收費公路業務，服務特許權安排之詳情如下：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大陸若干政府機關就固廢處理訂有9項（二零一四年：8項）服務特許權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1,163,9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19,826,000港元）之若干環保固廢處理業務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已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33(c)(i)）。

(ii) 根據香港中基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96.5%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深圳市石觀公路有限公司（「石觀公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簽訂之合作合營協議，共同建立深圳觀順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觀順」，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3.08%權益之附屬公司），以及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石觀公路有限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652,000,000元轉讓一項經營權予深圳觀順，以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起二十年期間經營位於中國深圳市之深圳石觀公路及大橋。

本集團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命令，要求深圳觀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停止對使用深圳石觀公路及大橋之公眾收費。

本集團已與深圳市有關政府機構商議制定就停止深圳觀順之收費公路業務涉及之遣散、補償及所有其他事宜之計劃。然而，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概無達致該計劃之任何具體方案。董事認為，補償之收回可能性極微，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深圳石觀公路及大橋之特許經營權作出減值撥備189,645,000港元（附註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 (b) 就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涉及應收款項之任何信貸風險。

截至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計算）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結算：		
一年以內	29,568	14,375
未結算	1,761,197	1,146,304
	1,790,765	1,160,679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35,675)	(140,425)
非流動部份	1,655,090	1,020,254

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一年	29,568	14,3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	專利 千港元	經營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55,116	84,605	192,124	331,845
累計攤銷		(851)	(2,355)	(91,661)	(94,867)
賬面淨值		54,265	82,250	100,463	236,9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4,265	82,250	100,463	236,9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3	–	–	44,014	44,014
添置		–	–	85,362	85,362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資產	29	–	–	(34,080)	(34,080)
本年度攤銷撥備	6	(2,094)	(3,444)	(32,042)	(37,580)
匯兌調整		(735)	(2,890)	(8,225)	(11,8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36	75,916	155,492	282,8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491	80,576	280,942	414,009
累計攤銷		(1,055)	(4,660)	(125,450)	(131,165)
賬面淨值		51,436	75,916	155,492	282,8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續)

	附註	專利 千港元	經營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127,540	127,540
累計攤銷		–	–	(63,420)	(63,420)
賬面淨值		–	–	64,120	64,1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64,120	64,1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3	21,834	84,575	8,081	114,490
添置		33,272	–	59,589	92,861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資產	29	–	–	(1,547)	(1,547)
本年度攤銷撥備	6	(851)	(2,355)	(28,241)	(31,447)
匯兌調整		10	30	(1,539)	(1,49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65	82,250	100,463	236,9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116	84,605	192,124	331,845
累計攤銷		(851)	(2,355)	(91,661)	(94,867)
賬面淨值		54,265	82,250	100,463	236,9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合營企業權益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應佔資產淨值	(a)	192,651	230,72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	25	78,571	77,82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71,222	308,551

附註：

(a) 下表列示本集團合營企業之合計財務資料（個別而言並不重大）：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合營企業溢利／（虧損）及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83)	4,827
本集團確認之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192,651	230,7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聯營公司權益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應佔資產淨值	(b)	23,690,025	23,704,276
投資按金		219,552	1,970,08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c)	-	(680)
收購產生之商譽	(b) · (d)	7,689,822	7,601,527
		31,599,399	33,275,203

附註：

(a)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持有已發行股份之詳情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攤分溢利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 管道有限公司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	中國/中國大陸	已發行股本	40	40	40	提供天然氣輸送 服務
北控水務 ⁿ	百慕達/香港	普通股	43.84	43.84	43.84	污水處理、再生水 處理、供水及 興建服務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o (「中國燃氣」)	百慕達/香港	普通股	22.70	22.70	22.70	分銷及銷售管道 天然氣、銷售 液化石油氣；及 燃氣接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a) (續)

北控水務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北控水務股份之市值按其當時公佈之報價計算約為20,766,2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230,90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北控水務若干股權持有人行使15,524,000份購股權後，本集團於北控水務之股權自43.92%攤薄至43.84%，導致發行15,524,000股股份及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收益2,39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北控水務向若干投資者發行219,634,000股普通股後，本集團於北控水務之股權自45.33%攤薄至44.18%及本集團確認因該交易產生之視作出售收益326,90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北控水務發行33,224,000股普通股後，本集團於北控水務之股權自44.18%進一步攤薄至43.92%及本集團確認因該交易產生之視作出售收益51,934,000港元。

中國燃氣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根據其當時公佈之報價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中國燃氣股份之市值約為12,598,0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724,91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燃氣購回並註銷37,174,000股普通股後，本集團於中國燃氣之股權自22.44%增加至22.7%。

(b) 重大聯營公司披露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及三間重大聯營公司之主要活動如下：

- (i)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其於中國從事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
- (ii) 北控水務，其主要從事興建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海水淡化廠及其他基礎設施、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興建服務、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分銷及銷售管道水、提供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與諮詢服務及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興建服務及授權在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及
- (iii) 中國燃氣，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銷售液化石油氣及燃氣接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b) 重大聯營公司披露 (續)

下表列示上述三間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及已作出調整反映本集團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之對賬：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		北控水務		中國燃氣*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51,815	2,343,250	18,153,002	15,078,059	13,300,586	14,216,956
非流動資產	32,943,386	36,084,446	46,338,746	36,562,779	39,044,038	34,664,541
流動負債	(3,376,381)	(9,134,416)	(17,772,851)	(11,418,826)	(17,602,395)	(11,227,146)
非流動負債	(2,124,314)	(6,470,080)	(26,428,482)	(21,133,274)	(13,758,503)	(18,163,813)
資產淨值	28,094,506	22,823,200	20,290,415	19,088,738	20,983,726	19,490,538
減：非控股權益	(8,008)	(11,089)	(4,106,582)	(3,304,290)	(3,070,536)	(2,796,364)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28,086,498	22,812,111	16,183,833	15,784,448	17,913,190	16,694,174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40%	40%	43.84%	43.92%	22.70%	22.4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不包括本集團確認之商譽	11,234,599	9,124,845	7,094,992	6,932,268	4,065,794	3,746,561
本集團確認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	-	424,091	424,091	7,264,039	7,175,373
其他對賬項目	-	-	(35,288)	(55,787)	-	-
投資賬面值	11,234,599	9,124,845	7,483,795	7,300,572	11,329,833	10,921,9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b) 重大聯營公司披露 (續)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		北控水務		中國燃氣*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披露						
營業收入	13,738,316	12,378,933	13,502,957	8,925,942	30,239,778	31,134,794
年內溢利	6,830,564	5,915,703	2,769,793	2,073,322	3,456,489	3,451,543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6,828,268	5,912,068	2,455,370	1,794,413	2,903,939	2,848,83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1,657,851)	(205,966)	(411,042)	(48,542)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1,404,594)	(205,918)	(330,587)	(52,589)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2,731,309	2,364,827	1,077,087	789,962	656,286	579,500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615,733)	(100,201)	(75,153)	(16,978)
本集團已收股息	2,074,765	1,997,010	351,842	206,184	182,374	134,296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權益會計法所使用之中國燃氣財務報表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此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相異，原因為該聯營公司之法定財務年結日為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財務報表乃本集團採納權益會計法最新編製之中國燃氣財務報表。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計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43,430	72,803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本集團確認之商譽	1,329,928	3,956,389
本集團確認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1,692	2,0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列入聯營公司投資之商譽金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7,601,527	6,747,850
收購聯營公司或聯營公司額外權益	88,666	853,729
匯兌調整	(371)	(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89,822	7,601,527

2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584,721	734,252
非上市之股本投資，按成本	439,194	361,204
減值	(11,358)	(11,358)
	1,012,557	1,084,098

本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而非按公平值列值，乃因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合理估計公平值範圍就此等投資而言屬重要以及存在無法合理評估多種估計之可能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832,704	4,460,535
在製品	383,687	446,871
製成品	427,808	485,962
	4,644,199	5,393,368

23. 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非流動部份	388,771	316,733
流動部份	39,623	39,895
	428,394	356,628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329,589)	(377,784)
	98,805	(21,156)
現時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額款	868,550 (769,745)	773,393 (794,549)
	98,805	(21,1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3,721,749	5,578,369
減值(附註(c))	(177,294)	(257,534)
	3,544,455	5,320,83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包括總額95,6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710,000港元)之因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而應收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類似於本集團給予其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內償還。
- (b) 本集團內不同公司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各公司之市場需求及經營之業務所需而定。本公司會編製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察，以將應收款項涉及之任何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內	1,733,227	2,589,316
一至兩年	46,493	37,472
兩至三年	13,489	20,697
三年以上	35,677	26,772
	1,828,886	2,674,257
未結算	1,715,569	2,646,578
	3,544,455	5,320,8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續)

附註：(續)

(c)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7,534	225,001
減值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6	(23,765)	39,202
撤銷不可收回賬款		(46,728)	(1,045)
匯兌調整		(9,747)	(5,6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294	257,534

上述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指為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作出總賬面值為194,1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2,193,000港元)之撥備。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項涉及有財務困難或拖欠或未能償還本金之客戶，僅一部份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於報告期末，不被視為減值之已結算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1,653,237	2,421,326
逾期少於一年	68,952	71,013
逾期超過一年	89,801	67,259
	1,811,990	2,559,598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分散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或正與本集團磋商釐定還款金額或條款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或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a)	3,636,967	3,098,605
按金及其他債項	(a)	1,771,971	2,469,086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6	1,449,844	1,512,19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113,735	150,89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9、26	78,571	77,82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6	131,277	102,793
		7,182,365	7,411,406
減值	(b)	(126,496)	(114,821)
		7,055,869	7,296,585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3,835,300)	(6,131,039)
非流動部份		3,220,569	1,165,546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就興建或購買樓宇、管道、設備及機器支付若干按金合共98,9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8,959,000港元）。該等按金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兩間當地政府機關墊付金額人民幣1,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375,000,000港元）以投資中國北京海淀區廢物處理廠項目。該金額為無抵押、年利率為8.5%及其中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625,00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等於約750,000,000港元）分別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墊款人民幣500,000,000元已由當地政府機關償還而墊款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償還；及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人民幣2,016,000,000元（相等於約2,400,000,000港元）已預付予一項資本投資基金以投資一間從事管道燃氣運輸之公司。該金額已確認為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預付款項及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減值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4,821	112,98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	16,614	15,135
撤銷不可收回賬項		-	(3,680)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7,354)
匯兌調整		(4,939)	(2,2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496	114,821

上述本集團其他債項之減值撥備指就總賬面值為147,5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3,872,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其他債項作出之撥備。

26.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人士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應收合營企業之兩筆貸款總額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47,6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5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年利率為4.85%及5.35%，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已獲延期一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悉數償還。有關貸款之利息收入人民幣2,040,000元(相等於2,5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00,000元(相等於3,000,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計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與本集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關連公司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4(a)、25、40及41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	(a)	28,526	29,926
已抵押存款	(b)	44,477	28,80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73,003	58,735

附註：

- (a) 本集團之受限制現金主要指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於二零零三年前代表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北京市發改委」）從管道燃氣客戶收取政府附加費之所得款項28,5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926,000港元）。代表北京市發改委持有之所得款項存放於本集團之指定銀行賬戶，所得款項連同其賺取之任何利息須償還予北京市發改委（附註41(a)）。
- (b) 本集團已抵押存款概要如下：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44,477,000港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附註33(c)(iii)）之抵押。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28,809,000港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貿易融資貸款（附註40）之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存放於銀行	8,097,898	7,020,259
存放於一家金融機構 (附註48(a)(ix))	1,345,140	3,237,711
定期存款：		
存放於銀行	2,025,618	853,117
存放於一家金融機構 (附註48(a)(ix))	2,298,151	155,354
	13,766,807	11,266,441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27)	(73,003)	(58,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93,804	11,207,70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列值為約9,4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00,00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放期間各異，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在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GSWG 千港元 (附註(a))	北京燃氣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 千港元 (附註(c))	合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a))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8,209	946,515	5,688	980,412	33,494
預付土地租金	15	8,081	-	-	8,081	8,884
商譽*	16	579,346	78,026	-	657,372	810,897
特許經營權*	17	317,687	-	-	317,687	333,204
其他無形資產	18	-	32,960	1,120	34,080	1,547
遞延稅項資產	39	-	3,916	-	3,916	-
聯營公司投資		734,174	480,609	2,025,316	3,240,099	748,039
合營企業投資		81,074	-	12,431	93,505	92,644
可供出售投資		2,857	-	-	2,857	3,000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	833	833	398
存貨		1,861	74,928	7,947	84,736	24,356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33,802	41,747	64,907	140,456	103,0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964	51,068	52,180	146,212	124,295
可收回之所得稅		-	35,629	-	35,629	-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	16,726	220	16,94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256	239,674	194,138	527,068	170,68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923,311	2,001,798	2,364,780	6,289,889	2,454,449
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3,922)	(130,952)	-	(394,874)	(280,680)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	(319)	(319)	(839)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4,586)	(97,015)	(99,208)	(210,809)	(115,4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7,956)	(18,758)	(129,860)	(196,574)	(211,581)
預收款項		(66)	(168,392)	-	(168,458)	-
應繳所得稅		(1,582)	-	-	(1,582)	(26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328,112)	(415,117)	(229,387)	(972,616)	(608,808)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淨值		1,595,199	1,586,681	2,135,393	5,317,273	1,845,641

* 由於有關收購GSEI之初步會計處理已於年內完成，故商譽及特許經營權之金額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a)及附註43(b)(iv)。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續)

附註：

- (a)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3(b)(iv)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收購Golden State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GSEI」)之合共92.68%股本權益，及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

GSEI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金州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GSWG」)於中國持有若干污水及水務處理項目及透過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Golden State Waste Management Corporation (「GSWM」)持有若干固體廢物處理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計劃出售GSWG持有之污水及水務處理項目及其後一直在識別潛在買家。經計及於GSWG之股權於其現況下可即時出售及出售預期將於一年內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SWG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SWG集團」)乃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收購GSWG集團應佔之GSEI產生之商譽亦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與GSEI之非控股股東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38,700,000美元(相等於約301,000,000港元)收購GSEI之餘下7.32%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且GSEI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與本集團聯營公司北控水務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508,000,000元(相等於約1,824,000,000港元)向北控水務轉讓於GSWG之全部股本權益，須由北控水務以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300,001,592股普通股之方式支付。進一步詳情載於北控水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之網站之公佈內。

該交易須取得北控水務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條款(包括代價)須經落實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仍承諾出售GSWG之污水及水務處理項目，故GSWG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計量及收購之首次入賬，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披露之商譽指本公司董事所估算之當時撥備金額。相關評估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及自收購產生之商譽最終金額為808,123,000港元，而初始確認之撥備商譽為1,114,303,000港元並減少306,180,000港元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追溯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續)

附註：(續)

(a) (續)

污水及水務處理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業務估值後，基於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覆蓋服務特許權期限之財政預算及假設於污水及水務處理項目有關之各自特許經營期內產生現金流量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折現率為10.2%，該折現率乃參照同類行業之平均折現率及有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而釐定。特許經營期所用增長率為3%。

基於商譽減值測試結果，董事認為，減值撥備231,416,000港元就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而言被認為必要(二零一四年：無)。

計算所用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主要假設

下列描述管理層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所採用之各種主要假設：

污水及水務處理業務

- 預算營業額

預算營業額乃基於污水及水務處理量，以及截至預測日期之最近污水及水務處理價格計算。

- 預算毛利率

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之年度所取得的平均毛利率、預期有效之改善增長及市場發展預期。

- 折現率

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涉及有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 商業環境

中國大陸之現有政治、法制及經濟情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中國燃氣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國燃氣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北燃發展有限公司（「北燃發展」，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633,000,000元（相等於約2,064,000,000港元），須由中國燃氣以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149,122,250股普通股之方式支付。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中國燃氣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北燃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上述交易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尚未完成。
-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北控集團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北控集團同意收購克旗煤制氣公司（「克旗煤制氣」，本集團持有34%股權之聯營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0元（相等於約2,024,0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克旗煤制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上述交易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尚未完成。

由於出售克旗煤制氣之代價少於於克旗煤制氣之投資賬面值人民幣1,762,000,000元（相等於約2,098,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減值撥備人民幣62,000,000元（相等於約76,000,000港元）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克旗煤制氣之投資而言被認為必要（二零一四年：無）。

30.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282,850,268股（二零一四年：1,284,350,268股）普通股	30,401,883	30,401,8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續)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70,193,509	127,019	29,607,291	238	29,734,548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	(a)	15,208,259	667,335	-	-	667,335
股份購回	(b)	(1,051,500)	(105)	-	105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c)	-	29,607,634	(29,607,291)	(343)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84,350,268	30,401,883	-	-	30,401,883
股份購回及註銷	(d)	(1,500,000)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2,850,268	30,401,883	-	-	30,401,883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額合共661,560,000港元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5(a)）獲若干債券持有人轉換為15,208,259股本公司普通股。該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a)。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按每股加權平均成本65.77港元（每股普通股最高及最低購買價分別為66.30港元及63.68港元）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1,051,5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已支付代價總額達約69,162,000港元。本公司其後於本年度內註銷該等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乃按其面值削減。購回股份之已支付溢價69,057,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保留溢利內扣除。根據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9H條，已註銷金額105,000港元（相等於當時之股份面值）自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至當時之股本贖回儲備。
- (c)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所載之過渡性條文，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金額及股本贖回儲備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加權平均費用每股46.24港元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2,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付總代價為115,594,000港元（及交易成本為413,000港元），其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之保留溢利中悉數撥付。本公司年內註銷1,500,000股已購回股份，就該等股份購回支付之總額69,384,000港元已自本公司保留溢利中扣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1,000,000股普通股乃由本公司持有及代價46,623,000港元已計入「庫務股份」賬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除非該計劃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維持有效十年。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之最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向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並透過令購股權持有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符合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取得財務成功。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按每份獲授購股權1港元之價格，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目前可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不得多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30%。根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一名人士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未行使）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在授出之日起十年後行使。購股權不得在該計劃獲批准之日十年以後授出。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面值。

所有於過往年度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均於過往年度已獲行使或被沒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該等日期該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失效及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b) 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已購回及註銷之普通股面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該儲備成為本公司股本之組成部份（附註30(c)）。
- (c) 中國儲備金為根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適用之中國公司法或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撥出之儲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金並無以現金股息之方式分派。

33.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已抵押	1,026,690	1,648,348
無抵押	9,481,819	17,064,646
	10,508,509	18,712,994
其他貸款：		
已抵押	571,429	4,466
無抵押	4,231,076	4,533,849
	4,802,505	4,538,315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15,311,014	23,251,3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析：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3,295,019	13,420,862
第二年	296,309	428,306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327,741	3,965,568
五年後	589,440	898,258
	10,508,509	18,712,994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3,752,946	4,270,573
第二年	117,384	14,274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30,145	195,874
五年後	502,030	57,594
	4,802,505	4,538,315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15,311,014	23,251,309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7,047,965)	(17,691,435)
非流動部份	8,263,049	5,559,8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a)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8,851,917	10,636,928
人民幣	4,169,555	7,663,810
美元	2,284,286	4,943,995
歐元	5,256	6,576
	15,311,014	23,251,309

(b) 計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款項為：

- (i)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免息貸款攤銷成本138,0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8,622,000港元)；
- (ii)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總額人民幣3,740,000,000元(相等於4,45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00,000,000元(相等於5,000,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5厘至5.32厘不等之年利率計息。年內，有關貸款之利息開支人民幣23,050,000元(相等於28,45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802,000元(相等於14,753,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附註48(a)(ix))；及
- (iii) 總賬面值212,8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6,736,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乃主要來自三個海外政府及亞洲開發銀行授予中國政府之若干貸款之所得款項以及北京市財政局之若干貸款，以為本集團之若干管道建設項目提供資金。除其中8,965,000港元之免息貸款(二零一四年：9,392,000港元)外，該等貸款按介乎2厘至6.3厘之年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續)

(c)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固體廢物處理特許經營權（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項）之總賬面淨值為1,163,9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19,826,000港元）之按揭（附註17(a)(i)）；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77,3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250,000港元）之按揭（附註13(a)）；及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為44,4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附註27(b)(i)）。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包括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五年取得之五年期銀團貸款融資3,000,000,000港元、一年期定期貸款融資250,000,000美元及五年期定期貸款融資4,000,000,000港元，分別以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05厘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計息，並須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之五年期銀團貸款3,000,000,000港元，以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5厘計息，並於本年內已由本集團償還。

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貸款之貸款協議包括對本公司控股公司施加特定表現責任之若干條件，其中條件包括以下構成貸款融資之違約事件：

(i) 倘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40%本公司實益權益；及

(ii) 倘北控集團不再受北京市政府控制及監管。

就董事所深知，於年內及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概無發生以上違約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擔保債券及優先票據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原貨幣本金 百萬	合約年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原貨幣本金 百萬	合約年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第一批優先票據	(a)	600美元	5%	2021	4,584,148	600美元	5%	2021	4,622,498
二零一一年第二批優先票據	(a)	400美元	6.375%	2041	3,056,099	400美元	6.375%	2041	3,081,666
二零一二年優先票據	(a)	800美元	4.5%	2022	6,134,766	800美元	4.5%	2022	6,175,134
二零一五年歐元債券	(b)	500歐元	1.435%	2020	4,164,482	-	-	-	-
二零一五年美元債券	(c)	200美元	4.99%	2040	1,505,097	-	-	-	-
					19,444,592				13,879,29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傑益投資有限公司及宏展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優先票據」）及1,000,000,000美元之優先票據（600,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第一批優先票據」及400,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第二批優先票據」）（統稱「擔保優先票據」）。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之擔保優先票據購買協議，除非根據票據條款及契約於其到期前贖回，否則其中(i)二零一二年優先票據（按年息率4.5%計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ii)二零一一年第一批優先票據（按年息率5%計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到期；及(iii)二零一一年第二批優先票據（按年息率6.375%計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到期。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alent Yield Investment (Euro) Limited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歐元之有擔保債券（「二零一五年歐元債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五年歐元債券購買協議，除非根據其購買協議及契據之條款於到期日前贖回，否則二零一五年歐元債券按年利率1.435%計息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期到期。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Luxury Investment Limited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之有擔保債券（「二零一五年美元債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二零一五年美元債券購買協議，除非根據其購買協議及契據之條款於到期日前贖回，否則二零一五年美元債券按年利率4.99%計息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期到期。

上述債券及優先票據均由本公司擔保。

有關有擔保債券及優先票據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概況載列如下：

	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燕京啤酒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發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五日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四日
原定本金額：		
千港元	2,175,000	不適用
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429,804
票息率(年息)	2.25%	0.5% – 1.4%
每股普通股轉換價：		
— 本公司(港元)	43.5	不適用
— 燕京啤酒(人民幣)	不適用	7.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可換股債券 (續)

就作會計處理而言，各批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或衍生工具部份（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可換股債券」之會計政策內。下表概述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於年內之變動：

未償還本金額	附註	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燕京啤酒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73,270	96,636	769,906
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0(a)	(661,560)	–	(661,560)
兌換為燕京啤酒普通股		–	(10,828)	(10,828)
贖回可換股債券		(11,710)	–	(11,710)
匯兌調整		–	(2,414)	(2,4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83,394	83,394
兌換為燕京啤酒普通股		–	(80,216)	(80,216)
贖回可換股債券		–	(3,178)	(3,1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可換股債券 (續)

負債部份	附註	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燕京啤酒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73,054	93,501	766,555
利息開支	7	6,118	918	7,036
估算利息開支	7	–	4,235	4,235
已付利息		(127)	(918)	(1,045)
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0(a)	(667,335)	–	(667,335)
兌換為燕京啤酒普通股		–	(10,843)	(10,843)
贖回可換股債券		(11,710)	–	(11,710)
匯兌調整		–	(2,337)	(2,3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84,556	84,556
利息開支	7	–	438	438
已付利息		–	(444)	(444)
兌換為燕京啤酒普通股		–	(80,216)	(80,216)
贖回可換股債券		–	(3,178)	(3,178)
匯兌調整		–	(1,156)	(1,1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可換股債券 (續)

衍生工具部份	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燕京啤酒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8,851	8,851
兌換為燕京啤酒普通股 匯兌調整	– –	(991) (221)	(991) (2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7,639	7,639
兌換為燕京啤酒普通股 匯兌調整	– –	(7,347) (292)	(7,347) (2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雄傑集團有限公司(「雄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175,000,000港元(「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擔保，年息為2.25%，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本公司股份43.5港元(可按若干事件作出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干本金總額為661,560,000港元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獲若干債券持有人兌換為15,208,259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餘下本金額11,710,000港元已獲贖回。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以不附帶兌換選擇權之類似債券之等同市場利率估計。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份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全部金額(扣除交易成本後)列作本集團金融負債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燕京啤酒（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向燕京啤酒之當時現有股東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3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可由其債券持有人按初步轉換價每股燕京啤酒股份人民幣21.86元轉換為燕京啤酒之繳足普通股，轉換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於各年度可轉換期按年利率0.5%、0.7%、0.9%、1.1%及1.4%計息。有關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在香港聯交所中文網站上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分別由人民幣21.86元調整至人民幣15.37元，以及由人民幣15.37元調整至人民幣7.58元。有關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之燕京啤酒公佈。

根據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乃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於損益反映之金融負債）。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於過往年度，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經參考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相關財務影響預期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進行外部估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總額為80,2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828,000港元）之餘下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全部獲若干債券持有人兌換為8,887,914股（二零一四年：1,199,469股）燕京啤酒普通股及相關本金額3,178,000港元已獲贖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本集團之若干界定福利計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之若干僱員可於退休後享有退休福利，例如補充醫療補償、津貼及受益人福利。該等計劃承受利率風險及僱員預期壽命改變之風險。

(a) 福利開支淨額（於管理費用內確認）

	補充 退休後醫療 補償計劃 千港元	補充 退休後津貼 及受益人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內部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即期服務成本	30,549	3,596	–	34,145
過往服務成本	8,605	944	–	9,549
利息成本	22,635	5,690	143	28,468
福利開支淨額	61,789	10,230	143	72,162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即期服務成本	20,673	3,178	–	23,851
過往服務成本	400	61	36	497
利息成本	21,019	6,396	289	27,704
福利開支淨額	42,092	9,635	325	52,0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界定福利計劃(續)

(b)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二零一五年

	補充 退休後醫療 補償計劃 千港元	補充 退休後津貼 及受益人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內部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40,612	137,470	4,441	682,523
於損益確認之福利開支淨額	61,789	10,230	143	72,162
已付福利	(4,482)	(3,753)	(1,870)	(10,105)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責任 之精算虧損／(收益)	96,465	36,419	(308)	132,576
匯兌調整	(31,234)	(8,078)	(140)	(39,4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150	172,288	2,266	837,7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41)				(9,744)
非流動部份				827,9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界定福利計劃(續)

(b)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續)

二零一四年

	補充 退休後醫療 補償計劃 千港元	補充 退休後津貼 及受益人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內部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1,850	126,832	7,023	545,705
於損益確認之福利開支淨額	42,091	9,635	326	52,052
已付福利	(3,961)	(3,816)	(2,088)	(9,865)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責任之 精算虧損／(收益)	100,928	7,990	(645)	108,273
匯兌調整	(10,296)	(3,171)	(175)	(13,6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612	137,470	4,441	682,5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41)				(9,864)
非流動部份				672,6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界定福利計劃(續)

(c) 主要假設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最近期精算估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韜睿惠悅諮詢公司採用預測單位貸記法進行。用於釐定本集團計劃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折現率	3.75%	4.25%
醫療成本通脹率	8.00%	8.0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假設定量敏感度分析如下：

	增加比率 %	界定福利 責任淨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減少比率 %	界定福利 責任淨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折現率	0.25	(53,004)	0.25	57,935
醫療成本通脹率	1.00	218,596	1.00	(156,300)
二零一四年				
折現率	0.25	(41,811)	0.25	45,588
醫療成本通脹率	1.00	169,274	1.00	(124,325)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根據在報告期末關鍵假設發生合理變動時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之影響之推斷方法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界定福利責任而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作出之供款為9,7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86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大修理撥備

根據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有合約性責任維護其營運之基建設施，確保符合規定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特許權期限結束時，在移交基建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基建設施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除任何升級部份外）之該等合約性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確認入賬及計量。該等維護及修復成本所產生之未來開支統稱為「大修理」。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於年內，基建設施之大修理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544	30,544
匯兌調整	(2,18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63	30,544

由於本集團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大修理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就其確認撥備。

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負債－非流動部份	41	30,322	40,082
遞延收入		731,624	393,365
		761,946	433,447

附註：本集團之遞延收入主要指就本集團於北京建設燃氣管道以輸送天然氣之若干項目而從第三方及政府機關收取之津貼。津貼為免息及毋須償還，並以直線法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779,713	678,460
遞延稅項負債	(480,481)	(384,350)
	299,232	294,11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份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下列各項應佔											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淨額 千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公平值 調整 附註	收購 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公平值 調整 附註	折舊撥備 超逾相關 折舊值 差額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相關 之其他 暫時差額 千港元	客戶 資產轉撥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減值 撥備及 應計開支 千港元	花紅及 界定福利 計劃撥備 千港元	大修理 撥備 千港元	經營 特許權重估 千港元	可供 抵銷未來 應課稅 溢利之 虧損 千港元 (附註(a))		預扣稅項 千港元 (附註(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6,779	(1,974)	32,069	(81,751)	(1,392)	310,584	138,188	9,133	-	17,983	(122,025)	367,594
年內於損益入賬/(扣除) 之遞延稅項	10	1,649	(176)	-	(28,383)	-	53,981	7,358	-	-	-	-	34,429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扣除)之 遞延稅項		-	-	-	-	(16,892)	-	27,069	-	-	-	-	10,177
收購附屬公司*	43	(40,526)	-	-	-	-	-	-	-	(64,909)	-	-	(105,435)
匯兌調整		(1,212)	49	(802)	2,044	50	(9,030)	(3,455)	(51)	-	(248)	-	(12,6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6,690	(2,101)	31,267	(108,090)	(18,234)	355,535	169,160	9,082	(64,909)	17,735	(122,025)	294,110

* 由於年內已就收購GSEI完成初步會計處理，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金額已獲重列，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b)(iv)。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遞延稅項 (續)

	下列各項應佔											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淨額 千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折舊撥備 超過相關 折舊值 差額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相關 之其他 暫時差額 千港元	客戶 資產轉撥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減值 撥備及 應計開支 千港元	花紅及 界定福利 計劃撥備 千港元	大修 理撥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及 經營特許權 重估 千港元	可供 抵銷未來 應課稅 溢利之 虧損 千港元 (附註(a))	預扣稅項 千港元 (附註(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690	(2,101)	31,267	(108,090)	(18,234)	355,535	169,160	9,082	(64,909)	17,735	(122,025)	294,110	
年內於損益入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10	(7,541)	(174)	-	11,853	(592)	75,735	32,066	-	(115,692)	-	-	(4,345)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之遞延稅項		-	-	-	5,155	-	33,144	-	-	-	-	-	38,299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29	-	-	-	-	(3,916)	-	-	-	-	-	-	(3,916)
收購附屬公司	43	606	-	-	-	-	-	-	-	-	-	-	606
匯兌調整		(7,521)	106	(1,489)	4,719	54	(16,963)	(10,384)	(1,446)	8,295	(893)	-	(25,5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34	(2,169)	29,778	(91,518)	(13,617)	410,391	223,986	7,636	(172,306)	16,842	(122,025)	299,23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使用稅項虧損3,712,8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3,527,014,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原因為該等稅項虧損乃產生自若干時間仍錄得虧損之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且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稅項虧損。該筆款項中之稅項虧損3,691,4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3,505,642,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視乎有關投資企業所在之司法權區而定）。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宣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 本集團並無就若干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之若干部分而應付之預扣稅全面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可能分派該等未匯出盈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合共約為11,263,2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700,006,000港元）。
- (c)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產生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內	2,022,042	1,820,704
一至兩年	304,034	236,043
兩至三年	140,151	169,653
三年以上	171,715	12,003
	2,637,942	2,238,403
未結算	1,003,012	–
	3,640,954	2,238,4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48,6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061,000港元），該等款項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交易中產生。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與關連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相若信貸期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總額為28,809,000港元之若干銀行結餘抵押作擔保（附註27(b)(ii)）。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480,468	116,810
界定福利計劃－即期部份	36(b)	9,744	9,864
其他負債		6,266,486	5,360,14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6	1,261,656	1,880,36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6	268,921	329,350
		8,287,275	7,696,537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8,256,953)	(7,656,455)
非流動部份	38	30,322	40,0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負債包括（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本集團代北京市發改委收取之政府附加費而應支付之款項28,5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92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a)；及
- 應付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建築項目成本106,7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1,848,000港元）。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須與同系附屬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相若信貸期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擁有部分權益之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燕京投資(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持有燕京啤酒57.57%股權)及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統稱「燕京投資集團」)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內溢利	278,334	562,398
向燕京投資集團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281,730	292,269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8,888,701	9,234,570

下表列示燕京投資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14,069,445	15,150,989
總開支	(13,682,631)	(14,200,358)
年內溢利	386,814	950,63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7,242	951,770
流動資產	7,467,760	8,268,771
非流動資產	14,834,581	16,040,492
流動負債	(9,298,818)	(8,393,851)
非流動負債	(370,818)	(254,448)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725,629	2,729,945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789,360)	(2,307,09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148,847)	(145,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2,578)	277,344

* 以上所披露金額為於任何公司間對銷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業務合併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其各自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附註(a))	GSEI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b)(iv))	二零一四年 其他 千港元 (附註(b)(i)、 (ii)及(iii))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1,805	624,723	531,360	1,156,083
預付土地租金	15	–	60,303	47,114	107,417
特許經營權	17	–	776,908	397,395	1,174,303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	891,750	–	891,750
其他無形資產	18	44,014	815	113,675	114,490
聯營公司投資		–	745,087	–	745,087
可供出售投資		–	3,000	–	3,000
遞延稅項資產	39	606	–	–	–
存貨		5,092	10,052	5,926	15,978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3,835	64,323	56,682	121,0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879	218,848	43,892	262,740
可收回所得稅		1,677	–	21,018	21,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82	349,535	56,362	405,897
銀行及其他借貸		–	(1,315,092)	–	(1,315,0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0,112)	(39,873)	(79,985)
遞延稅項負債	39	–	(64,909)	(40,526)	(105,435)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2,143)	(62,328)	(11,030)	(73,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5,828)	(93,455)	(242,870)	(336,325)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29,819	2,169,448	939,125	3,108,573
非控股權益		(90,524)	(241,087)	–	(241,087)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6	39,295	1,928,361	939,125	2,867,486
		143,171	1,871,287	198,619	2,069,906
轉讓的代價		182,466	3,799,648	1,137,744	4,937,3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業務合併 (續)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附註(a))	GSEI 千港元 (附註(b)(iv))	二零一四年 其他 千港元 (附註(b)(i)、 (ii)及(iii))	總計 千港元
支付方式：				
現金	100,000	3,799,648	318,824	4,118,472
北京發展發行新普通股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重新分類至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818,920	818,920
	82,466	-	-	-
	182,466	3,799,648	1,137,744	4,937,392
自收購以來之年內收益	49,075	-	21,540	21,540
自收購以來之年內溢利／(虧損)	17,561	-	(7,147)	(7,147)

本集團選擇以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附註(a))	GSEI 千港元 (附註(b)(iv))	二零一四年 其他 千港元 (附註(b)(i)、 (ii)及(iii))	總計 千港元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82	349,535	56,362	405,897
現金代價	(100,000)	(3,799,648)	(318,824)	(4,118,472)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流出淨額	(64,118)	(3,450,113)	(262,462)	(3,712,5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業務合併 (續)

倘上述業務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將為5,985,5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93,483,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收益（包括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將為60,380,1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378,256,000港元）。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4,000,000元（相等於100,000,000港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北控安耐得環保科技發展常州有限公司（「常州」）之70%股權。常州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從事危險及工業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及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北燃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本集團當時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之另一名股東就委託其於港華董事會之權力予本集團達成一致。於執行新組織章程細則後，本集團有權控制港華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港華成為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港華主要於中國北京市從事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8,755,000元（相等於48,444,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鶴崗聚源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鶴崗」）之全部股權。鶴崗主要於中國黑龍江從事提供液化天然氣；
-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公司持有當時50.36%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北京發展以總代價人民幣520,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中馬泰安投資有限公司（「中馬泰安」）及中馬常德投資有限公司（「中馬常德」）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乃以現金支付人民幣86,790,000元（相等於107,880,000港元）及以按發行價每股1.60港元（其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每股2.36港元）發行347,000,000股北京發展普通股支付人民幣433,210,000元。中馬泰安及中馬常德各自主要於中國山東及湖南從事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162,5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KCS Siping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KCS Siping」）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KCS Siping主要於中國吉林從事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及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490,277,000美元（相等於3,804,551,000港元）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GSEI之總計92.68%股權。GSEI主要於中國北京及多個其他省份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以及污水及供水業務。

收購GSEI股權（誠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之商譽指本公司董事當時估計之撥備金額，乃因本集團尚未完成對GSEI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計量，且收購之首次入賬尚未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業務合併 (續)

附註：(續)

(b) (續)

(iv) (續)

首次入賬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而於收購日期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特許經營權及應收款項公平值分別為776,908,000港元及891,750,000港元，相當於分別較暫估金額增加321,346,000港元及27,6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比較資料已重列以反映暫估金額調整。由於上述公平值變動，遞延稅項負債已增加64,909,000港元，而非控股權益已增加44,989,000港元。相應商譽金額已減少239,105,000港元，令致收購產生總商譽1,871,287,000港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亦已重列以相應反映商譽及特許經營權之暫估金額調整(附註29(a))。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20、35及43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投資及融資活動之主要非現金交易。

4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尚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重大或然負債。

46.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其投資物業(附註14)出租，原定租賃年期議定由一年至兩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支付保證按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向租客收取於下列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49	2,71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6	—
	3,215	2,7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經營租賃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原定租賃年期議定由一年至三十九年不等。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須於下列年期支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1,602	75,68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8,305	124,873
五年以後	556,277	619,103
	756,184	819,662

4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269,373	166,013
燃氣管道及廠房及機器	1,105,112	796,333
按BOO基準之新服務特許權安排	-	54,235
按BOT基準之新服務特許權安排	236,217	306,658
	1,610,702	1,323,2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及其聯營公司：				
燕京啤酒集團及其聯營公司				
	購買瓶身標籤 ^γ	(i)	100,933	125,731
	購買瓶蓋 ^γ	(i)	77,851	92,986
	已付罐裝服務費用 ^γ	(ii)	41,079	36,506
	已付綜合支援服務費用 ^γ	(iii)	19,191	19,431
	租地費用 ^γ	(iv)	2,283	2,311
	已付商標特許權費用 ^γ	(v)	68,312	74,505
	減：退回廣告補助 ^γ	(v)	(5,348)	(4,271)
同系附屬公司：				
北燃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燃氣 [#]	(vi)	37,351	34,380
	工程服務收入 [#]	(vii)	14,675	22,173
	綜合服務收入 [#]	(vii)	12,175	25,063
	銷售貨品 [#]	(x)	91,753	152,988
	工程服務開支 [#]	(vii)	101,907	89,438
	綜合服務開支 [#]	(vii)	45,126	42,204
	樓宇租金開支 [#]	(viii)	100,442	78,301
	購買貨品 [#]	(viii)	157,926	142,708
聯營公司：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利息開支	(ix)	28,457	14,753
	利息收入 [#]	(ix)	14,473	-

^γ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獲豁免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之持續關連交易。

[#]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關連人士披露 (續)

(a) (續)

附註：

- (i) 瓶身標籤及瓶蓋之購買價乃參照去年協定之價格釐定，並每年參照上一年度北京之價格指數作出調整。
- (ii) 罐裝服務費用按相等於燕京啤酒集團所產生之罐裝服務成本加雙方協定之利潤率之價格收取。
- (iii) 所付綜合支援服務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 保安及飯堂服務費，此乃根據去年之勞工、折舊及保養年費釐定，並每年參照北京之價格指數作出調整；及
 - 有關燕京啤酒用作為辦公室、飯堂及員工宿舍之物業之租金費用，乃參照有關協議訂立時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 (iv) 租地費用按相互協定之數額每年人民幣1,849,000元（相等於2,2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49,000元（相等於2,311,000港元））收取。
- (v) 商標特許權費用乃就使用「燕京」商標而支付，並按燕京啤酒之啤酒及礦泉水全年銷售額之0.94%及按燕京啤酒之附屬公司啤酒銷售量以每樽人民幣0.008元釐定。燕京啤酒集團將退還向燕京啤酒所收取之自銷售啤酒之商標特許權費用之20%，供燕京啤酒用以發展及推廣「燕京」商標。
- (vi) 燃氣之售價及燃氣輸送費由中國政府指定。
- (vii) 服務費參照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並設定為不高於中國政府所訂指導價格之價格。
- (viii) 貨品購買價及樓宇租金參照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關連人士披露 (續)

(a) (續) 附註：(續)

- (ix)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為本集團擁有48.21%權益之聯營公司並為北控集團之附屬公司。北控集團財務之成立旨在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北控集團成員單位之間互相融通的平台。

根據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存款服務主協議(「存款服務主協議」)，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不時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存款服務主協議的期限將於存款服務主協議訂立日期開始及將持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待有關初步期限屆滿後，存款服務主協議可由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透過書面協議續期。於存款服務主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數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得超過3,70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控集團財務提供之存款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佈、呈報、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之存款及北控集團財務提供之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的，其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當時利率釐定，而以其他貨幣計值之存款及貸款之相關利率乃參考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所報之當時利率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之存款金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自北控集團財務借取之貸款金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3(b)(ii)披露。

- (x) 貨品售價乃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

(b) 涉及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有關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之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5、40及41披露。
- (ii) 有關涉及本集團與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之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9、20、24(a)、25、26、33(b)(ii)及41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關連人士披露^(續)

(c)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於一個由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經營。年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管道天然氣、銀行存款及借貸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活動，而由於事實上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故本集團之交易並無產生重大或過度影響。本集團亦已設立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而有關定價政策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考慮上述關係實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非須作出單獨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938	22,8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	24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總補償	27,967	22,908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4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除若干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須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償還）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平值合理相若，因此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參照其市場報價按公平值列值（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一級）；而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此乃由於無法合理評估公平值，故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擔保債券及優先票據之公平值為20,695,0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380,743,000港元）並釐定為第一層。本集團之擔保債券及優先票據之公平值乃根據金融機構於報告日期之報價計算。

就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各自之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5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擔保債券及優先票據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人士之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值風險。董事會所檢討並同意之管理各類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因本集團之長期債務承受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

銀行貸款、擔保債券及優先票據、現金及短期存款均以攤銷成本列賬，並無進行價值重估。浮息利息收入及支出將於賺取／產生時在損益入賬／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計算並承受利率風險之賬面值：

	按要求 或於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三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受限制現金及 已抵押存款	73,003	-	-	-	73,003	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70,035	-	-	-	9,370,035	0.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559,105)	(460,692)	(6,261,888)	(366,324)	(13,648,009)	2.22
固定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3,769	-	-	-	4,323,769	1.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89,485)	(128,211)	(409,274)	(589,064)	(1,516,034)	6.64
擔保債券及優先票據	-	-	(4,164,482)	(15,280,110)	(19,444,592)	4.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受限制現金及 已抵押存款	58,735	-	-	-	58,735	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4,140	-	-	-	10,124,140	0.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964,004)	(235,363)	(3,809,070)	(172,996)	(18,181,433)	2.51
固定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3,566	-	-	-	1,083,566	2.4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602,922)	(171,883)	(438,744)	(698,313)	(4,911,862)	4.99
可換股債券	(84,556)	-	-	-	(84,556)	0.91
擔保優先票據	-	-	-	(13,879,298)	(13,879,298)	5.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年內銀行及其他貸款平均結餘及銀行結餘利率整體下降／上升100個基點，則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1,3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498,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初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該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降幅或升幅指管理層預期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可能合理變動。二零一四年之敏感度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價值隨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投資龐大，其財務狀況表受人民幣／港元匯率變動影響甚大。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455,234	3,435,795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455,234)	(3,435,795)
二零一四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397,824	3,168,588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397,824)	(3,168,588)

本集團承受營業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帶來之交易貨幣風險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管道燃氣業務、啤酒業務、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本公司會向所有要求獲批超過一定信貸額度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有關評估集中於個別客戶過往之到期付款記錄與現時還款能力，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業務之經濟環境。本公司視乎不同公司所經營之市場及業務，採取不同之信貸政策，亦會編製並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以減低任何與應收款項有關之信貸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就本集團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產生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而言，本集團主要與中國各省內之市政府進行交易，而有關交易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集中信貸風險按交易對手方、按地區及按行業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界別及行業，因此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其他有關本集團面對由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量化披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24。

本集團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款項，最大風險額為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其他貸款、擔保債券及優先票據，保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兩者之平衡。此外，本集團亦有備用之銀行融資以應付突發事項之需要。

本集團旗下之個別業務實體須自行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短期現金盈餘投資及增加短期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仍須待本集團管理層審批後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管理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及遵守借貸契約，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有擔保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已訂約但未折讓付款基準計算之金融負債（預收款項及界定福利計劃除外）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或於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三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392,747	346,370	7,220,259	891,853	11,851,229
其他貸款	3,811,338	127,482	512,001	642,802	5,093,623
擔保債券及優先票據	844,460	844,460	6,741,680	22,336,090	30,766,690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3,640,954	-	-	-	3,640,954
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6,726,376	30,322	-	-	6,756,698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261,656	-	-	-	1,261,65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68,921	-	-	-	268,921
	19,946,452	1,348,634	14,473,940	23,870,745	59,639,7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或於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三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4,079,184	748,567	5,012,248	941,041	20,781,040
其他貸款	4,336,324	93,383	211,293	57,594	4,698,594
擔保優先票據	706,726	706,726	2,120,178	19,669,315	23,202,945
可換股債券	84,556	-	-	-	84,556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2,238,403	-	-	-	2,238,403
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5,446,741	40,082	-	-	5,486,82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880,364	-	-	-	1,880,36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29,350	-	-	-	329,350
	29,101,648	1,588,758	7,343,719	20,667,950	58,702,075

公平值風險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於財務報表附註50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其金融工具所面對之公平價值風險甚微。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保持穩健資本比率，為本公司業務提供支持及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流程並無任何變動。

在任何時間，倘回購本公司股份將令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則董事將授權進行有關交易，惟須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擔保債券及優先票據除以總權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擔保債券及優先票據之總和)監控資金。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擔保債券及優先票據	19,444,592	13,879,2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5,164,043	23,093,295
擔保債券及優先票據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34,608,635	36,972,593
總權益	68,652,170	68,095,980
總權益、擔保債券及優先票據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3,260,805	105,068,573
資產負債比率	34%	35%

52.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7,330,5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流動負債淨額2,094,253,000港元)及98,458,5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9,056,15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報告期後事項

(a) 認購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藍天」)之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與藍天(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28，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以及其他相關產品)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出售協議(「出售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45港元(合共970,000,0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而藍天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155,555,555股普通股。

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藍天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兌換價為每股0.45港元(相當於777,777,777股普通股)。

根據出售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藍天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北京燃氣集團藤縣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藤縣地區之工業園、居民用戶及商業用戶分銷天然氣)之51%股權，總代價為152,000,000港元，將透過藍天配發及發行337,777,778股普通股支付予本集團。

進一步詳情載於藍天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之公佈內。

上述交易已經藍天之股東在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報告期後事項 (續)

(b) 收購EEW Holding Gmbh及M+E Holding Gmbh & Co. KG (「EEW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EEW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438,000,000歐元。

EEW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德國之歐洲領先廢物能源利用(「廢物能源利用」)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以廢物供電、供汽及供熱。EEW集團營運位於德國及其毗鄰國家之18間廢物能源利用工廠之組合，並於德國廢物能源利用業務擁有約17%之市場份額。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完成，而本集團現正評估將於收購日期確認之EEW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之公佈內。

54.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進一步詳述，因於本年度採納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及披露已改為遵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及披露一致。

若干比較金額亦已因就收購GSEI完成初步會計而於財務報表予以重列，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b)(iv)。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91	5,096
投資物業	56,914	56,914
附屬公司投資	57,569,731	56,212,369
聯營公司投資	106,128	106,177
可供出售投資	1,261,570	1,256,760
總非流動資產	58,997,834	57,637,316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047	1,0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8,684	1,384,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3,806	2,875,303
總流動資產	2,543,537	4,260,715
總資產	61,541,371	61,898,0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30,401,883	30,401,883
儲備 (附註)	1,032,882	1,135,112
總權益	31,434,765	31,536,99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5,371,917	2,960,2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795,339	14,785,877
總非流動負債	23,167,256	17,746,12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36,478	1,951,563
應繳所得稅	85,372	85,372
銀行及其他借貸	5,417,500	10,577,974
總流動負債	6,939,350	12,614,909
總負債	30,106,606	30,361,036
總權益及負債	61,541,371	61,898,031

周思
董事

譚振輝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607,291	238	-	13,220	(22,773)	17,561	775,301	30,390,838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544,278	1,544,278
已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763,695)	(763,695)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359,618)	(359,618)
購回股份	(105)	105	-	-	-	-	(69,162)	(69,162)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29,607,186)	(343)	-	-	-	-	-	(29,607,5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13,220	(22,773)	17,561	1,127,104	1,135,112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195,379	1,195,379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796,297)	(796,297)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385,305)	(385,305)
購回股份	-	-	(46,623)	-	-	-	(69,384)	(116,0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6,623)	13,220	(22,773)	17,561	1,071,497	1,032,882

5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授權發行。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總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0,471,759	35,569,649	42,360,528	47,935,795	60,149,945
經營溢利	2,564,276	2,105,580	2,563,977	2,158,562	1,929,945
佔下列公司盈虧：					
合營企業	1,300,189	(343)	(5,847)	4,827	(183)
聯營公司	373,392	2,049,495	2,742,612	3,807,092	4,708,112
稅前溢利	4,237,857	4,154,732	5,300,742	5,970,481	6,637,874
所得稅	(580,745)	(557,155)	(545,287)	(564,834)	(681,961)
年內溢利	3,657,112	3,597,577	4,755,455	5,405,647	5,955,91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767,745	3,234,992	4,183,878	4,831,678	5,667,378
非控股權益	889,367	362,585	571,577	573,969	288,535
	3,657,112	3,597,577	4,755,455	5,405,647	5,955,913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及總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7,313,278	89,498,621	109,621,824	124,173,816	124,766,040
總負債	(31,990,089)	(41,830,946)	(45,553,745)	(56,077,836)	(56,113,870)
資產淨值	45,323,189	47,667,675	64,068,079	68,095,980	68,652,17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7,736,127	39,637,454	54,021,238	57,176,356	58,187,267
非控股權益	7,587,062	8,030,221	10,046,841	10,919,624	10,464,903
總權益	45,323,189	47,667,675	64,068,079	68,095,980	68,652,170

